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司

电话： 15067460931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
路 1 号

编制单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司

电话： 15067460931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
路 1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
三、环境保护措施	21 -
1、废气治理措施	21 -
2、废水治理措施	24 -
3、噪声治理措施	26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27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8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
1、监测分析方法	35 -
2、监测仪器	36 -
3、人员资质	37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
六、验收监测内容	39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39 -
2、环境质量监测	41 -
七、验收监测结果	42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3 -
八、验收监测结论	54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6 -
附图	58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8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60 -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61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62 -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63 -
附件	64 -
附件 1 营业执照	64 -
附件 2 环评批复	65 -
附件 3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67 -
附件 4 工况证明	91 -
附件 5 检测报告	92 -

附件 6	排污登记	- 119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 120 -
附件 8	竣工、调试公示	- 122 -
附件 9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124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28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北仑区龙潭山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控制臂、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铝合金控制臂 24 万件/年、模具 3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铝合金控制臂 24 万件/年、模具 300 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竣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16 日、7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鑫皓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鑫皓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75%
实际总概算	1915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31%
项目概况	2020 年 9 月 21 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0〕230 号）； 2020 年 4 月 9 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200761450380T004Y，排污许可证正在申领中； 2023 年 2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3 年 6 月，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				

	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3年6月5日，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9月20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9月20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8.3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8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5）； 2)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0〕230号）。

	4、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3H061403号、2023H072103号）； 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抛光粉尘、辊锻/模锻脱模废气和酸洗线硝酸雾和机加工异味。 1）辊锻/模锻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颗粒物）、抛光粉尘（颗粒物）、硝酸雾（氮氧化物）和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td></tr><tr><td>氮氧化物</td><td>240</td><td>15</td><td>0.77</td><td>0.12</td></tr></table> 2）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 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动植物油类（mg/L）	100	
7	LAS（mg/L）	20	
8	总磷（mg/L）	8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mg/L）	35	

岩东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其处理后最终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其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4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1 标准
2	氨氮（mg/L）	2（4）*	
3	总氮（mg/L）	12（15）*	
4	总磷（mg/L）	0.3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 级A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mg/L）	10	
8	石油类（mg/L）	1	
9	动植物油（mg/L）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	---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1号（121度46分54.48秒，29度52分1.20秒），项目周边环境敏感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2-1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1#厂房	锻造车间	锻造车间	不变	/
2	2#厂房	压铸车间	压铸车间	不变	/
3	3#厂房	模具车间	模具车间	不变	/
4	4#厂房	锻造车间仓库	锻造车间仓库	不变	/
5	5#厂房	机加车间	机加车间	不变	/
6	6#厂房	悬架机加车间	悬架机加车间	不变	/
7	7#厂房	办公	办公	不变	/
8	8#厂房	锻造车间	锻造车间	不变	/
9	9#厂房	压铸车间	压铸车间	不变	/
10	10#厂房	模具仓库	模具仓库	不变	/
11	仓库	仓库	仓库	不变	/
12	综合楼	食堂	食堂	不变	/
13	门卫	门卫	门卫	不变	/
14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不变	/

项目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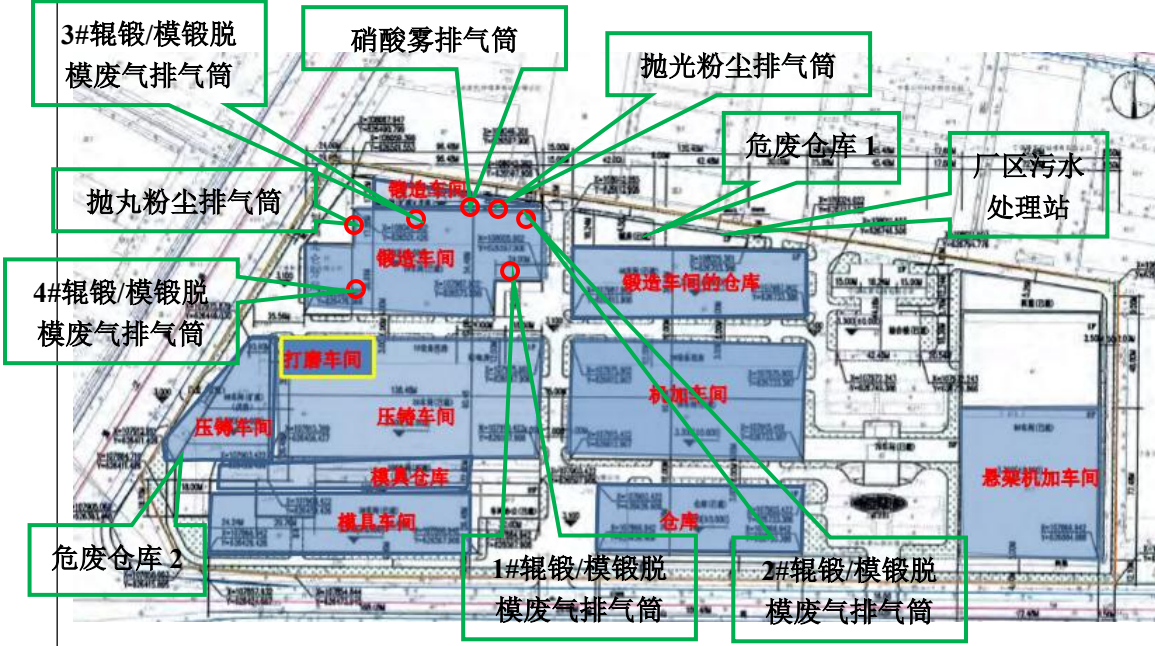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利用龙潭山路厂区已建厂房实施“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铝合金控制臂 24 万件/年，模具 300 件/年。	实际投资 1915 万元，其余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经厂区原有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由厂区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辊锻/模锻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为 80000m ³ /h，集气罩收集率 90%；	辊锻/模锻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后分别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除尘，尾气与其他抛丸粉尘汇总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收集效率 98%，除尘效率 99%，单台抛丸机风量 2000m ³ /h；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装置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现有的其他抛丸粉尘汇至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9%，除尘效率 99%，排风量约为 11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异味：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入环境；	与环评一致	
			硝酸雾：经槽边侧吸+U 型半包围侧吸方式收集后汇至一套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收集效率约 95%，酸雾去除率 $\geq 98\%$ ，风量为 24000m ³ /h；		
			废水治理	振动研磨废水经收集后汇总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碱液喷淋塔废水、碱洗废水、废切削液、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汇总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切割废水：经沉淀、砂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酸洗废水：经收集后汇总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	抛丸粉尘水喷淋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废金属边角料、废磨料砂、除尘灰）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槽渣、废石墨、含油磨屑、浮油）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含油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空桶由厂方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临时仓库位于 5#厂房内北侧和 4#厂房外北侧，面积分别为 10m² 和 12m²。	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磨料砂、除尘灰委托宁波一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石墨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磨屑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槽渣、废铁桶委托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塑料桶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 4#厂房外北侧和 9#厂房内南侧，面积分别约 20m² 和 30m²。	
			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
		定员	企业现有员工 700 人，项目技改后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
		年工作时间	作业制度有白班 8 小时制、二班 12、24 小时制和三班 24 小时制等，年作业天数约 300 天（7200h）。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2023.07.01-08.01 实际产能	折算全年
1	铝合金控制臂	万件/年	24	1.9 万件	22.8
2	模具	件/年	300	24 件	288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及 批复	验收	变化 量		
1	锻造车间	机器人	/	台	5	5	0	/
2		激光打标机	/	台	3	3	0	/
3		履带式抛丸机	/	台	1	1	0	/
4		自动上料机	/	台	1	1	0	/
5		链板式加热炉	/	台	6	6	0	/
6		闭式锻造压力机	/	台	4	4	0	/
7		龙门型高性能单点压力机	/	台	2	2	0	/
8		高性能压力机	/	台	2	2	0	/
9	模具车间	“精准”精密深孔加工机	DH-600B	台	2	2	0	/
10		米克朗加工中心	HSM800LP	台	4	2	-2	2 台尚未实施
11		石墨加工中心	SAKER-6S	台	2	2	0	/
12		合模机	HMG-160JM	台	1	1	0	/
13		摇臂钻床	Z3020*10/1	台	4	3	-1	1 台尚未实施
14		伺服中走丝切割机	HA630	台	5	4	-1	1 台尚未实施

15	15	中走丝线切割	HB600	台	3	3	0	/
	16	电火花成型机	BM60	台	4	4	0	/
	17	数控车床	PUMA245	台	2	2	0	/
	18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PRO-1000	台	6	6	0	/
	19	协鸿加工中心	CNC-1000	台	2	2	0	/
	20	冈本精密平面磨床	GTS-512A HD	台	1	1	0	/
	21	冈本精密平面磨床	GTS-306A H	台	1	1	0	/
	22	内外圆磨床	M1432B	台	1	1	0	/
	23	摇臂铣床	M4	台	1	1	0	/
	24	双立柱（主副立柱）带锯床	GD4232	台	1	1	0	/
25	25	长凯火花穿孔机	600*5000	台	1	1	0	/
	26	电火花成型机	BM50	台	1	0	-1	尚未实施
	27	水切割机	/	台	38	36	-2	2台尚未实施
	28	加工中心（大件OP10）	/	台	2	2	0	/
	29	加工中心（大件OP20）	/	台	28	28	0	/
	30	加工中心（大件OP30）	/	台	2	2	0	/
	31	加工中心（小件）	/	台	4	4	0	/
	32	去毛刺设备	/	台	4	4	0	/
	33	三坐标	/	台	4	4	0	/
	34	螺纹检测机	/	台	2	2	0	/
35	35	专项检测机	/	台	2	2	0	/
	36	切削液配比机	/	台	1	1	0	/
	37	清洗机	单槽	台	4	3	-1	1台尚未实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	2023.07.01-08.01	折算全年	
1	铝合金棒	t/a	6000	480	5760	外购原料
2	外购钢材	t/a	3000	240	2880	外购原料
3	石墨	t/a	3.1	0.24	2.88	作电机使用
4	机油	t/a	2	0.15	1.8	/
5	氢氧化钠	t/a	36	2.8	34.2	/
6	工业硝酸	t/a	10	0.8	9.6	浓度 68%
7	切削液	t/a	2	0.155	1.86	与水兑和 体积比为 1:5
8	硝酸钠	t/a	16	1.25	15	/
9	硫酸	t/a	7.2	0.55	6.6	浓度 66%
10	钢丸	t/a	10	0.78	9.36	抛丸介质
11	导轨油	t/a	1	0.075	0.9	/
12	润滑油	t/a	1.5	0.11	1.32	/
13	46#液压油	t/a	4	0.31	3.72	/
14	脱模液	t/a	6	0.47	5.64	与水兑和 体积比为 1:25
15	清洗剂	t/a	1	0.07	0.84	与水兑和 体积比为 1:50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物质组成成分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组成	备注
1	脱膜液	长链碳氢氧化合物 8%、聚二甲基硅氧烷 18%、长链碳氢化物 8%、乳化剂 5%、去离子水 61%	与水兑和体积比为 1:25
2	清洗剂	乙氧基醇 3%、乙氧基脂肪醇 7%、水 90%	与水兑和体积比为 1:50

2、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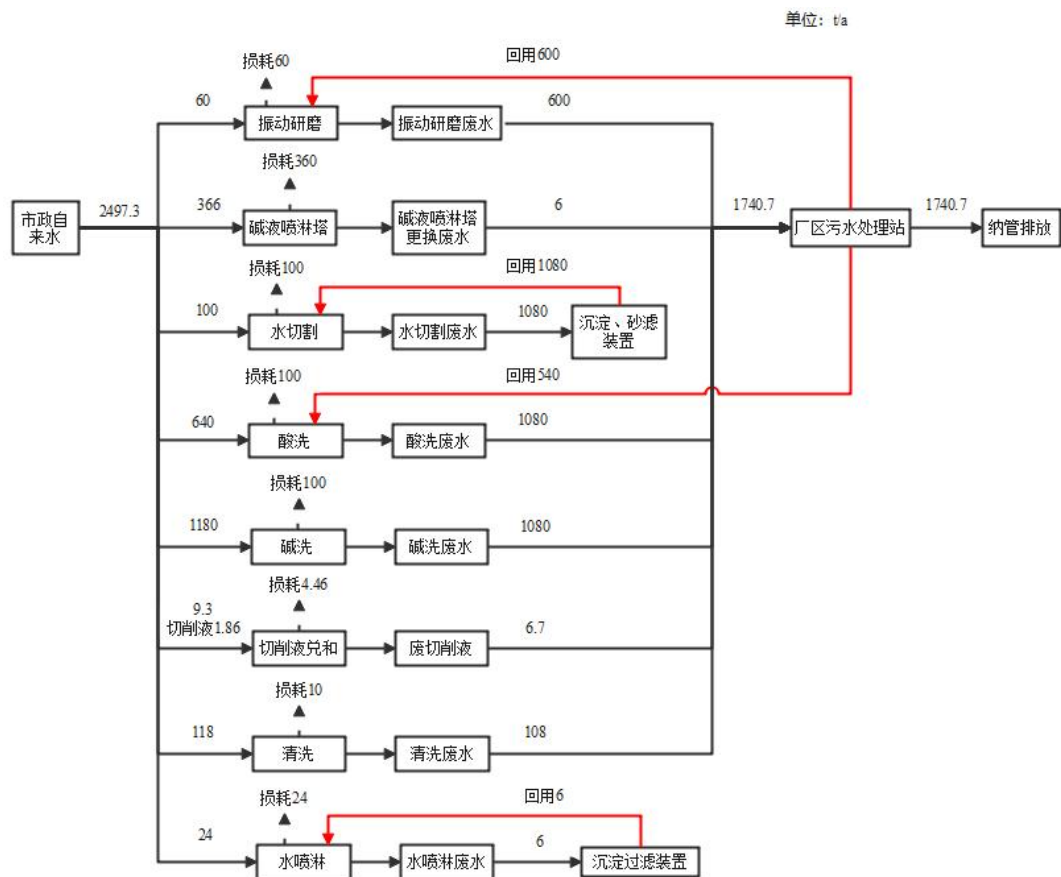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1）铝合金控制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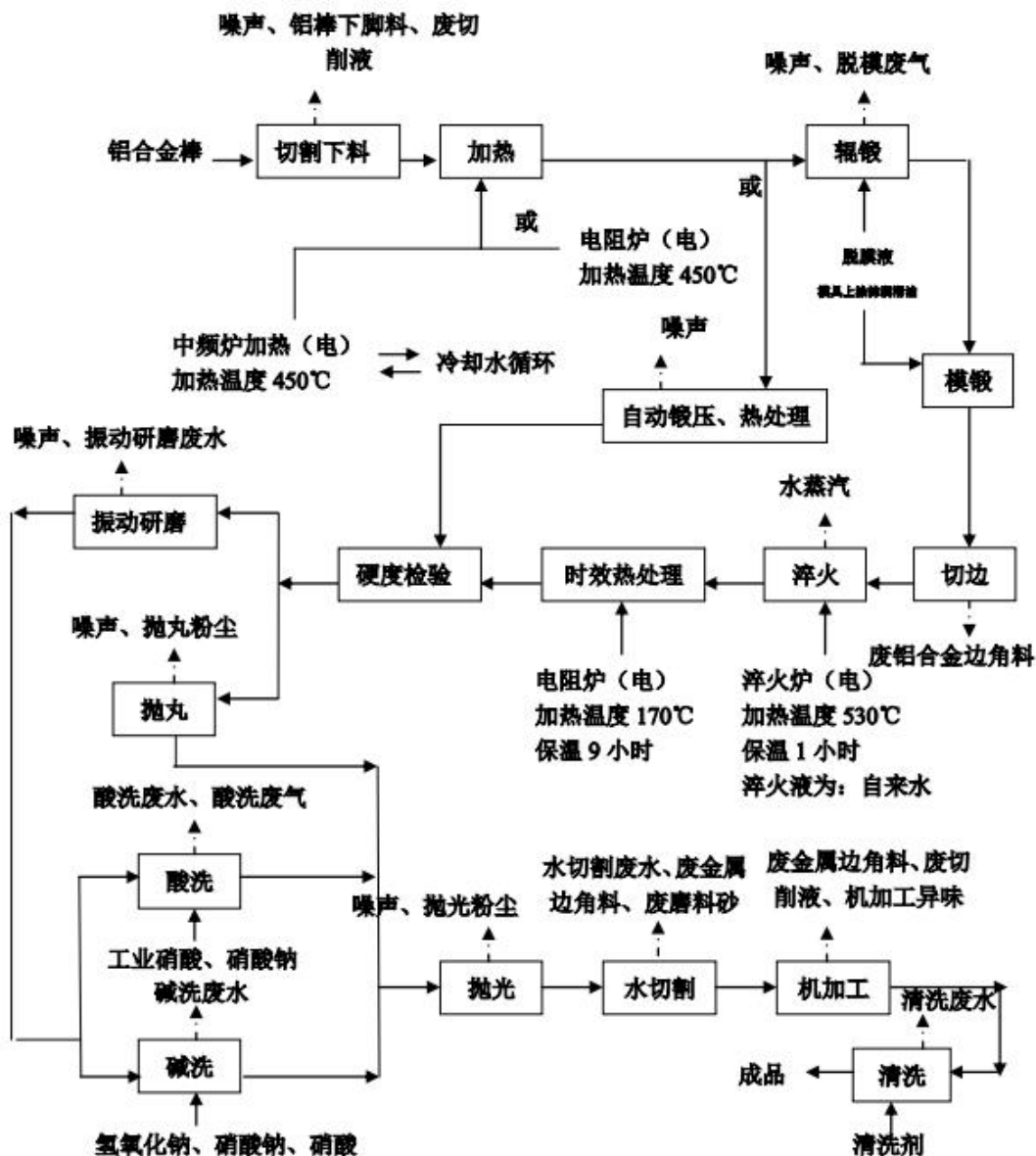


图 2-3 铝合金控制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简介：

(1) 切割下料：采用卧式带锯床切割下料，需配合切削液。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铝棒下脚料、废切削液以及噪声。

(2) 加热：有中频炉或电阻炉两种加热方式，一般根据产品种类或客户需求任选一种，加热温度均相同，为450℃，能源消耗均为电，其中中频炉需采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循环冷却。

(3) 辊锻、模锻：均为锻压工序，由中频炉加热后的铝件通过导轨下料至自动辊锻机锻压粗成型，然后人工转至压力机模锻成型，辊锻和模锻过程均

需在模具上涂抹少量润滑油，起到保护模具和隔离润滑效果。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脱模废气。

(4) 自动锻压工艺，即通过机械手、输送轨道，依次将中频炉、锻压冲床、淬火炉、时效热处理炉等有机组合在一起的全自动锻压、热处理成型生产线。其工艺原理与手工锻压、热处理等基本相仿。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5) 切边：利用自动切断机去除控制臂边角的余料。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铝合金边角料。

(6) 淬火：用平板车送料至淬火炉内，密闭电加热至530℃后，保温1小时，然后浸入炉底的水池（自来水）冷却。

(7) 时效热处理：利用电阻炉进行时效热处理，密闭电加热至170℃后，保温9小时，自然冷却至室温。

(8) 振动研磨：利用振动研磨机通过磨石的摩擦和水去除边角毛刺。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振动研磨废水以及噪声。

(9) 抛丸：热处理后的工件表面会产生氧化皮，企业利用抛丸机高速喷射的钢丸对毛坯件表面进行清理。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抛丸粉尘以及噪声。

(10) 酸洗：部分铝合金控制臂部件预先放入铁丝框，然后由吊机输送，依次浸入各槽清洗，清洗顺序为酸洗、水洗、中和、水洗、水洗、热水洗，沥干后由吊机输送下线。酸洗的目的是清除表面氧化皮，防止二次氧蚀。

酸洗线整体包裹，进料和下料两端开口，便于物料的搬运，整条线共设置各类槽体7个（其中1个槽备用），串联设置，由龙门吊自动输送，按设备的排列顺序以及编号情况，有关设计参数以及废水排放规律见下表。

表 2-7 酸洗清洗线设计参数

槽体编号	槽体名称	尺寸 (m)	有效容积 (m³)	数量	排放规律	排放频率	槽液温度℃
1#	酸洗槽	1.1×1.0×1.0	0.9	1 台	不排放	定期补充	55
2#	备用槽	1.1×1.0×1.0	0.9	1 台	/	/	/
3#	水洗槽	1.1×1.0×1.0	0.9	1 台	间歇排放	每天一次	20
4#	中和槽	1.1×1.0×1.0	0.9	1 台	不排放	定期补充	20
5#	水洗槽	1.1×1.0×1.0	0.9	1 台	间歇排放	每天一次	20
6#	水洗槽	1.1×1.0×1.0	0.9	1 台	间歇排放	每天一次	20

7#	热水槽	1.1×1.0×1.0	0.9	1 台	间歇排放	每天一次	75-10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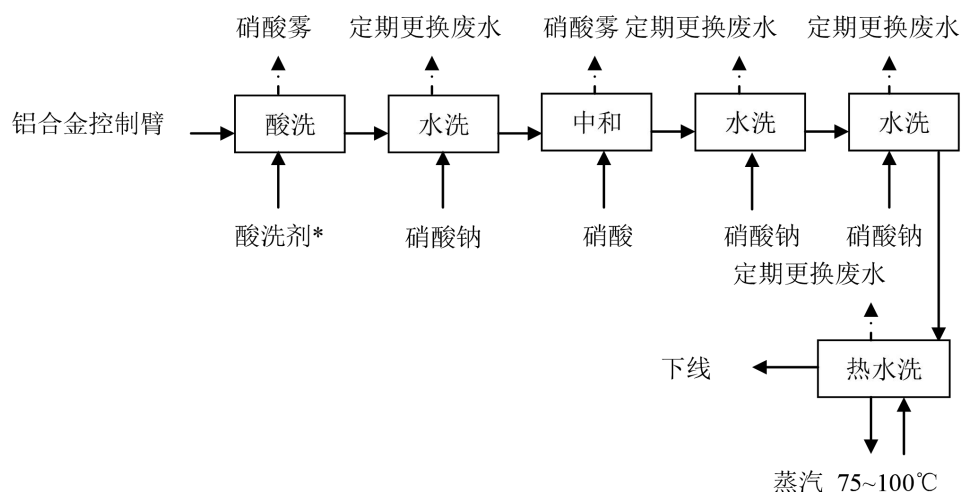


图 2-4 酸洗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注：酸洗清洗线的每个水洗槽中每隔两个小时添加一次硝酸钠，每次添加重量为 1.5kg。

（11）碱洗：部分铝合金控制臂部件预先放入铁丝框，然后由吊机输送，依次浸入各槽清洗，清洗顺序为碱洗、水洗、中和、水洗、水洗、热水洗，沥干后由吊机输送下线。碱洗的目的是使产品表面光洁、无污物。

碱洗线整体包裹，进料和下料两端开口，便于物料的搬运，整条线共设置各类槽体 7 个（其中 1 个槽备用），串联设置，由龙门吊自动输送，按设备的排列顺序以及编号情况，有关设计参数以及废水排放规律见下表。

表 2-8 碱洗清洗线设计参数

槽体编号	槽体名称	尺寸（m）	有效容积（m ³ ）	数量	排放规律	排放频率	槽液温度℃
1#	备用槽	1.1×1.0×1.0	0.9	1 台	/	/	/
2#	碱洗槽	1.1×1.0×1.0	0.9	1 台	不排放	定期补充	75
3#	水洗槽	1.1×1.0×1.0	0.9	1 台	间歇排放	每天一	20
4#	中和槽	1.1×1.0×1.0	0.9	1 台	不排放	定期补充	20
5#	水洗槽	1.1×1.0×1.0	0.9	1 台	间歇排放	每天一次	20
6#	水洗槽	1.1×1.0×1.0	0.9	1 台	间歇排放	每天一次	20
7#	热水槽	1.1×1.0×1.0	0.9	1 台	间歇排放	每天一次	75-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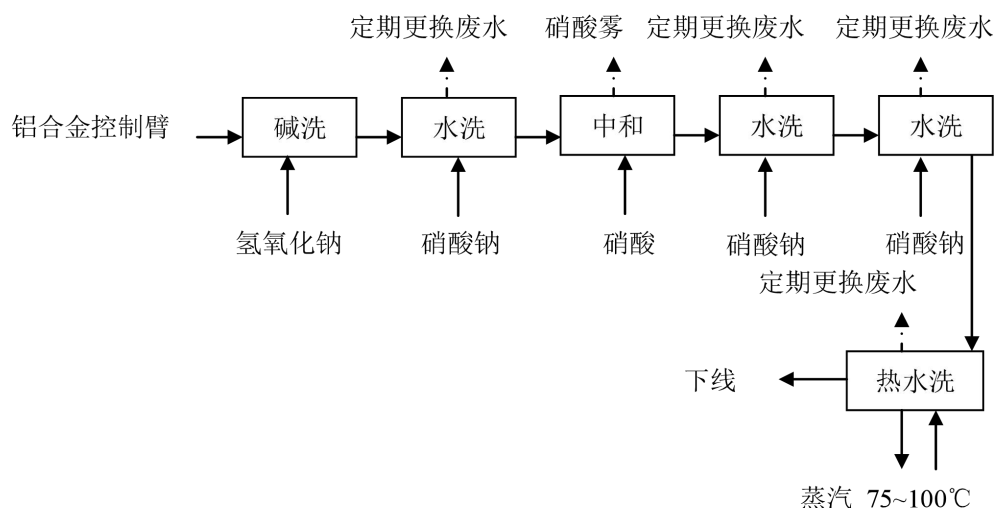


图 2-5 碱洗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注：碱洗清洗线的每个水洗槽中每隔两个小时添加一次硝酸钠，每次添加重量为 1.5kg。

（12）抛光：抛光时高速旋转的抛光轮压向工件，使磨料对工件表面产生滚压和微量切削，从而获得光亮的加工表面。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噪声。

（13）水切割：水切割又称水刀切割，是一种利用高压水流切割的机器，同时往水射流中混入水刀切割磨料砂，形成磨料射流切割金属。期间会有少量的废磨料砂和废金属边角料产生。

（14）清洗：清洗主要清理机加工过程中表面残留的油污、入孔的细小金属屑等，使产品表面光洁、无污物。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废水。

2）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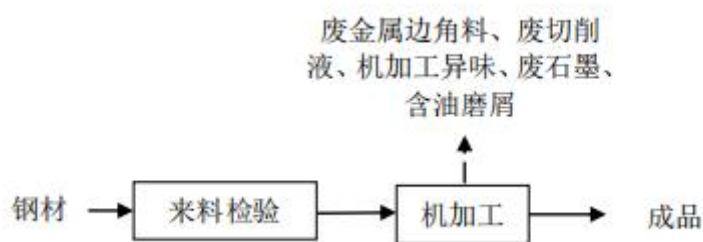


图 2-6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简介：

（1）数控车、加工中心加工：主要进行铣面、钻孔、镗孔、倒角等机加工。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机加工异味、废石

墨、含油磨屑。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工艺流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	实际	编号	原环评	实际	原环评	实际
辊锻、模锻	未发生变化	G1	辊锻/模锻脱模废气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抛丸		G2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光		G3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机加工		G4	机加工异味		非甲烷总烃	
酸洗		G5	硝酸雾		氮氧化物	
振动研磨		W1	振动研磨废水		COD _{Cr} 、石油类、SS	
机加工		W2	废切削液		COD _{Cr} 、石油类、SS	
酸洗		W3	碱液喷淋塔废水		pH、磷酸盐、SS	
水切割		W4	水切割废水		SS	
酸洗		W5	酸洗废水		pH、COD _{Cr} 、石油类、SS、磷酸盐	
清洗		W6	清洗废水		COD _{Cr} 、石油类、SS	
碱洗		W7	碱洗废水		pH、COD _{Cr} 、石油类、SS	
抛丸		W8	/	水喷淋废水	/	SS
/	/	N	生产及辅助设备	未发生变化	噪声	未发生变化
/	/	S1	机加工、水切割		废金属边角料	
/	/	S2	机加工		含油磨屑	
/	/	S3	水切割		废磨料砂	
/	/	S4	抛丸、抛光粉尘治理		除尘灰	
/	/	S5	电机耗材		废石墨	
/	/	S6	酸洗		槽渣	
/	/	S7	污水处理站		污泥	

	/	/	S8	污水处理站		浮油	
	/	/	S9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	S10	设备擦拭		含油废物	
	/	/	S11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	/	S12	脱模液、润滑油等包装桶		废空桶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0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不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			否				

		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辊锻/模锻脱模废气与抛丸粉尘污染防治措施改进，其余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变	否
	综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抛丸粉尘、抛光粉尘、硝酸雾和机加工异味。

辊锻/模锻脱模废气经侧吸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后分别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装置与滤芯除尘器除尘处理后与现有的其他抛丸粉尘汇至现有的1根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抛光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硝酸雾经槽边侧吸+U型半包围侧吸方式收集后汇至一套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异味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各废气治理设施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辊锻/模锻脱模废气	辊锻/模锻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棉过滤	布袋除尘，单套风机风量 5000m³/h	每根高度 15m，内径均为 0.4m	大气	已开孔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5#设备自带的水喷淋装置与滤芯除尘器	水喷淋、滤芯除尘，风机风量 4000m³/h	高度 15m，内径为 0.4m	大气	已开孔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6#滤芯除尘器	滤芯除尘，风机风量 15000m³/h	高度 15m，内径为 0.8m	大气	已开孔
硝酸雾	酸洗	氮氧化物	有组织	7#碱液喷淋塔	碱液喷淋，风机风量 30000m³/h	高度 15m，内径为 1.1m	大气	已开孔
机加工异味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	/	/	大气	/

1) 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图 3-1 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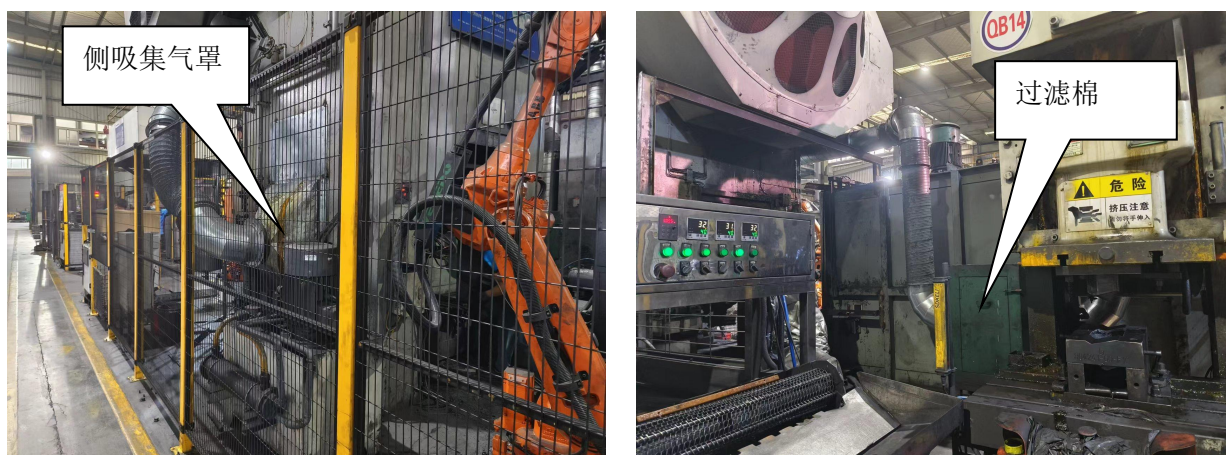


图 3-2 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 抛丸粉尘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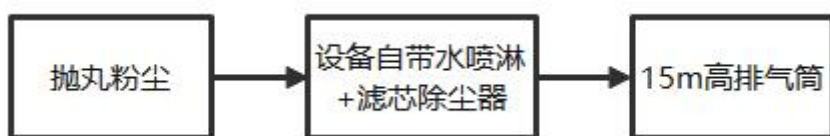


图 3-3 抛丸粉尘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抛丸粉尘治理设施照片

3) 抛光粉尘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图 3-5 抛光粉尘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6 抛光粉尘治理设施照片

4) 硝酸雾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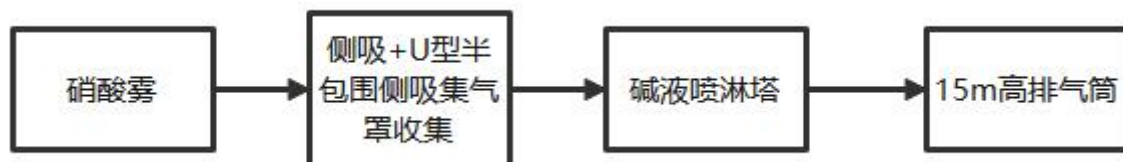


图 3-7 硝酸雾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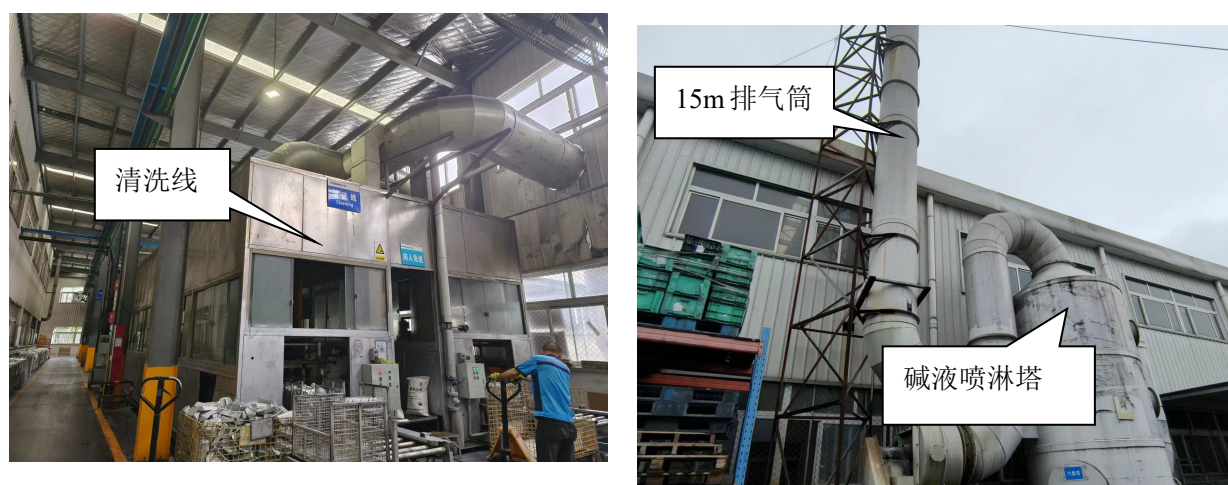


图 3-8 硝酸雾治理设施照片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振动研磨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水切割循环水、碱洗废水、酸洗废水、废切削液、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水切割循环水经沉淀、砂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水喷淋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具体见下表。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其他
生产废水	振动研磨、酸洗、碱洗等	pH、COD、石油类、SS、磷酸盐、LAS 等	连续	13t/d	厂区污水处理站	隔油、混凝沉淀、气浮、水解、好氧，160t/d	见表 3-3	岩东污水处理厂	/
水切割循环水	水切割	SS	不排	/	沉淀、砂滤装置	沉淀、砂滤	/	/	/
水喷淋废水	抛丸粉尘治理	SS	不排	/	沉淀过滤装置	沉淀、过滤	/	/	/

1)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指标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及出水指标如下表：

表 3-3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及出水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_{Cr}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SS	LAS
进水水质	6~9	2500	70	50	200	1000	80
出水水质	6~9	500	35	8	20	400	20

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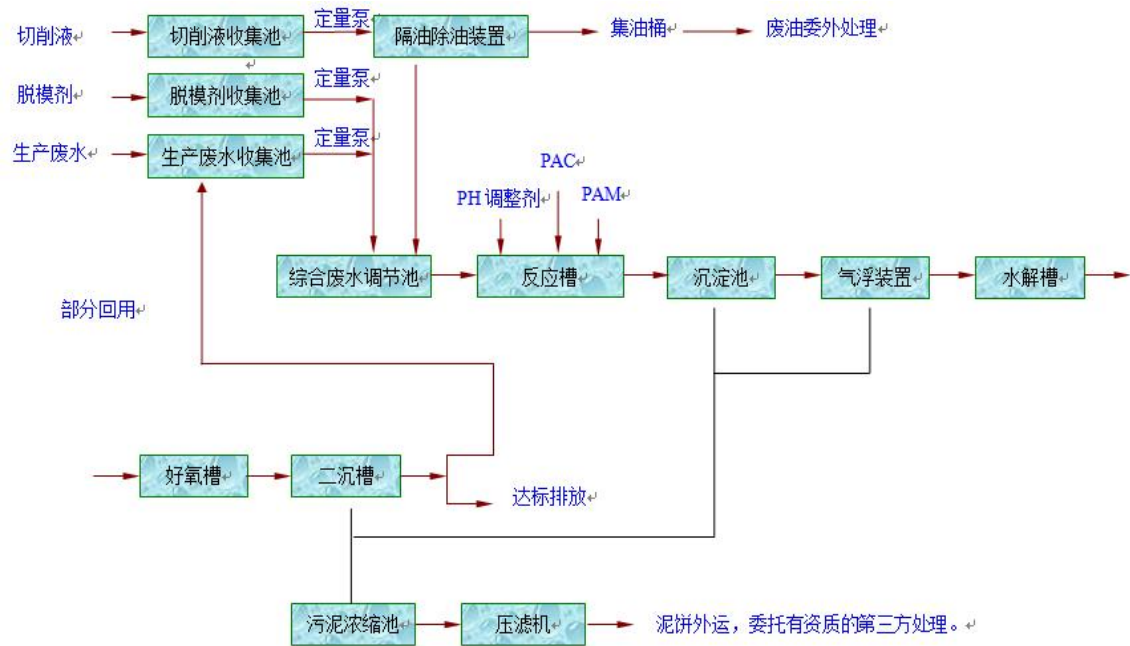


图 3-9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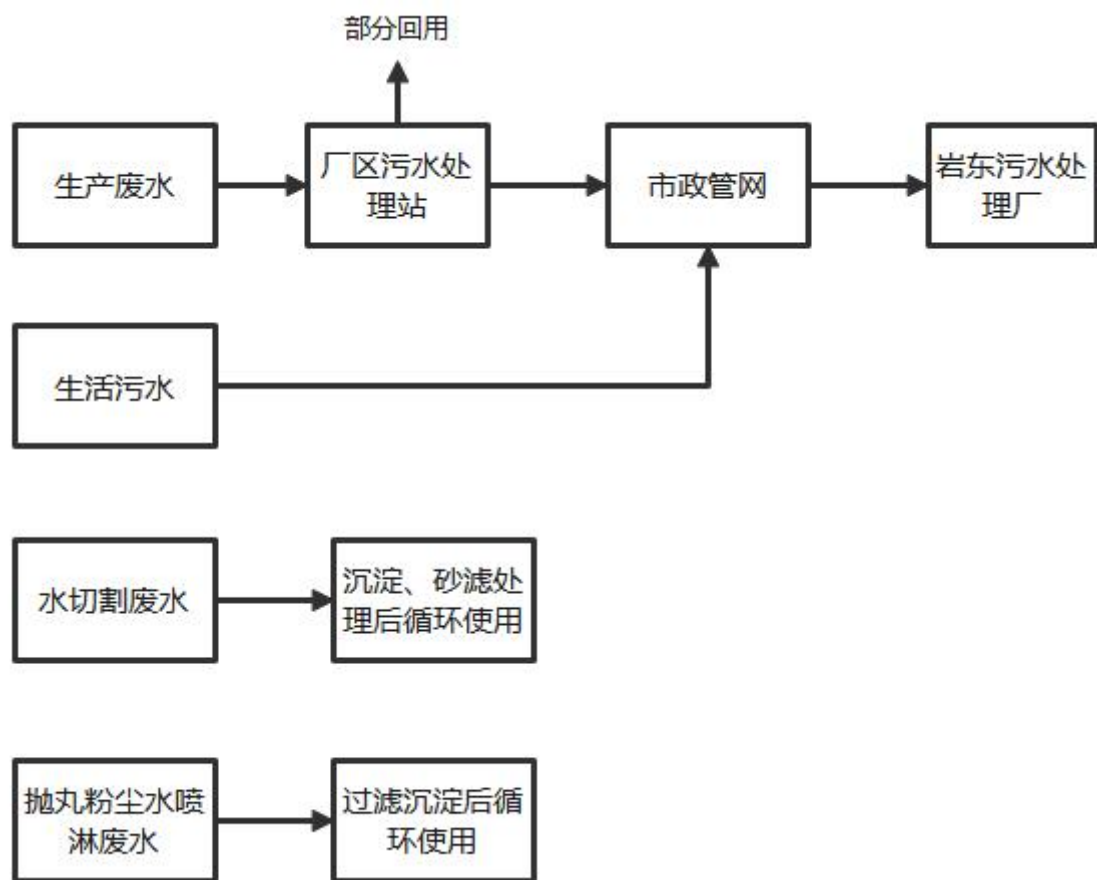


图 3-10 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

4)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图3-11 厂区污水处理站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链板式加热炉	台	6	70~80	连续
2	闭式锻造压力机	台	4	70~80	连续
3	水切割机	台	38	75~85	连续
4	抛丸机	台	1	75~85	间歇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车间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平时做到设备的定期维护，让设备保持良好状态以防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员工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日常

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磨料砂、除尘灰、废石墨、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废液压油、废空桶、浮油、含油磨屑。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采取的分类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1 日实际产生量 (t)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水切割	一般固废	45	3.5	42	分类收集后外售
2	除尘灰	抛丸、抛光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5.751	0.4	4.8	委托宁波一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废磨料砂	水切割	一般固废	10	0.75	9	
4	槽渣	酸洗	危险废物	0.2	0.013	0.156	委托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石墨	电机耗材	危险废物	2	0.14	1.68	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	6.744	0.53	6.36	委托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浮油	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	1.0	0.08	0.96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8	废空桶	脱模剂、润滑油等包装桶	危险废物	0.5	0.04	0.48	废铁桶委托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塑料桶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9	含油磨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1.5	0.11	1.32	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0	含油废物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3	0.22	2.64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5	试生产期间未产生	/	科技有限公司安全 处置
1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4	试生产期间未产生	/	

企业建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4#厂房外北侧和9#厂房南侧，面积分别约20m²和30m²，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并设置有导流沟，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危废仓库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于2022年编制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2-044-L。企业已在厂区西侧设置容积约100m³的应急事故池（地下自流式），其容积大小能满足应急所需，应急状态下通过配套的应急泵将应急状态下的废水经导排管道排入应急池中，且配备相关管道、阀门、液位仪。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

无。

3) 其他设施

不涉及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91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25万元，占总投资的1.31%，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价格（万元）	备注
1	滤芯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5	抛光粉尘治理
2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4 套	10	辊锻模压废气治理
3	水喷淋+滤芯除尘器（设备	/	/	抛丸粉尘治理

	自带)			
4	碱液喷淋塔 (依托原有)	/	/	酸洗线酸雾治理
5	污水处理站 (依托原有)	/	/	生产废水治理
6	沉淀+砂滤	1 套	10	水切割废水治理
7	减振垫等隔声措施 (依托原有)	/	/	减振、隔声降噪
8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依托 原有)	/	/	临时堆放一般工业 废物
9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依托 原有)	/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合计			25	/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滤芯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1 套	宁波鑫皓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鑫皓环 保设备有限 公司	已建成	抛光粉尘治 理
2	过滤棉+15m 高 排气筒	4 套			已建成	辊锻模压废 气治理
3	沉淀+砂滤	1 套			已建成	水切割废水 治理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 辊锻/模锻脱模废气

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8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31\text{kg}/\text{h}$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 抛丸粉尘

半成品表面处理采用抛丸机处理，抛丸过程有粉尘产生，粉尘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粉尘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text{kg}/\text{h}$ ，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 抛光粉尘

半成品表面处理采用毫米落地式抛光机处理，抛光过程有粉尘产生，粉尘收集后进入的滤芯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粉尘排放浓度为 $3.9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356\text{kg}/\text{h}$ ，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 硝酸雾

硝酸雾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硝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08\text{kg}/\text{h}$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77\text{mg}/\text{m}^3$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⑤ 机加工异味

根据工程分析，机加工异味主要为少量设备用机油及切削液等在机加工过程中受热挥发产生，常温下大部分容易凝固并附着在设备及周边场地，少量轻组分异味气体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环境，根据类比调查，一般仅在厂房内能闻到少许异味，厂房外基本无影响。建议企业加强车间空气流通，改善工人作业环境。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经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部分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排污口），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部分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本项目要求排污单位总排放口、排放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排放口，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的要求，设置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和采样点。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排放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生产加工噪声，其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根据表7-13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废金属边角料、废磨料砂、除尘灰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槽渣、废石墨、含油磨屑、浮油）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含油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空桶由厂方回收利用。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0〕230号），具体意见如下。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

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灯具配件技改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北仑区龙潭山路1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位于北仑区龙潭山路1号，利用已建厂房（建筑面积63085m²），实施“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项目产品主要为模具和铝合金控制臂，生产规模为年新增铝合金控制臂24万件/年，模具300件/年。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新增链板式加热炉6台、闭式锻造压力机4台、水切割机38台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硝酸雾通过槽边侧吸+U型半包围侧吸方式收集，然后再汇总至一套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抛丸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项目技改后龙潭山路厂区SO₂排放总量为0.018t/a，NO_x排放总量为0.359t/a，COD排放量为0.1532t/a。烟粉尘和VOC_s分别为2.516t/a、

7.658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 4-1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经核实，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硝酸雾通过槽边侧吸+U型半包围侧吸方式收集，然后再汇总至一套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抛丸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经核实，企业已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辊锻/模锻脱模废气分别经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硝酸雾通过槽边侧吸+U型半包围侧吸方式收集，然后再汇总至一套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装置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现有的其他抛丸粉尘汇至现有的1根15m高排气筒集中达标排放，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经核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合理布局。经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各排放要求。
4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经核实，企业已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磨料砂、除尘灰委托宁波一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石墨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磨屑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

		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渣渣、废铁桶委托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塑料桶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5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企业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本验收报告。
6	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200761450380T004Y，排污许可证正在申领中。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采样方法	最低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J 91.1-2019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HJ 91.1-2019	/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计法	HJ 637-2018	HJ 91.1-2019	0.06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计法	HJ 637-2018	HJ 91.1-2019	0.06mg/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J 91.1-2019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J 91.1-2019	0.5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HJ 91.1-2019	0.025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HJ 91.1-2019	0.01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HJ 91.1-2019	0.05mg/L
1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HJ 732-2014	0.07mg/L
1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仪法	HJ 604-2017	HJ/T 55-2000	0.07mg/L
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13	氮氧化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3mg/m ³
14	氮氧化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HJ 479-2009	HJ/T 55-2000	0.005mg/m ³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1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HJ/T 55-2000	7μg/m ³
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P-141	于宁波海关技术中心校准，有效期为 2023.06.26-2024.06.2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	P-001	于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检定，有效期为 2022.11.14-2023.11.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P-019	于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检定，有效期为 2022.11.14-2023.11.13
石油类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P-025	于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检定，有效期为 2022.11.11-2023.11.10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P-DD-008	于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检定，有效期为 2023.03.18-2023.03.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P-008	于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检定，有效期为 2022.11.14-2023.11.13
	溶解氧测定仪	Bante980	P-155	于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检定，有效期为 2022.09.28-2023.09.2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P-160	于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检定，有效期为 2022.11.04-2023.11.03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P-160	于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检定，有效期为 2022.11.04-2023.11.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P-160	于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检定，有效期为 2022.11.04-2023.11.0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仪	HF-900	P-172	于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检定，有效期为 2023.05.12-2025.05.1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气相色谱仪	HF-900	P-172	于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检定，有效期为 2023.05.12-2025.05.11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E204E	P-001	于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检定，有效期为 2022.11.14-2023.11.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P-019	于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检定，有效期为 2022.11.14-2023.11.13

氮氧化物(有组织)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P-094	于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检定, 有效期为 2022.12.29-2023.12.28
氮氧化物(无组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P-160	于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检定, 有效期为 2022.11.04-2023.11.03
总悬浮颗粒物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箱	NVN-HWS-800	P-100	于宁波海关技术中心校准, 有效期为 2023.01.28-2024.01.27
	电子天平	CPA225D	P-091	于宁波海关技术中心校准, 有效期为 2023.01.28-2024.01.27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P-051	于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检定, 有效期为 2022.11.14-2023.11.13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 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周宁浦	ZJKZ-RD-059
黄钱勇	ZJKZ-RD-035
王帅帅	ZJKZ-RD-062
万岗荣	ZJKZ-RD-020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

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检测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05.26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2	AWA6022A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05.27	AWA-6228+型			94.0	93.8	93.8	0.5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0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设备自带治理设施，进口无法采样
2	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排气筒进口/02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3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03		3 次/天	连续 2 天	/
4	辊锻/模锻脱模废气	1#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进口/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5		1#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05		3 次/天	连续 2 天	/
6		2#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进口/20		3 次/天	连续 2 天	/
7		2#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21		3 次/天	连续 2 天	/
8		3#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进口/22		3 次/天	连续 2 天	/
9		3#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23		3 次/天	连续 2 天	/
10		4#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进口/24		3 次/天	连续 2 天	/
11		4#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25		3 次/天	连续 2 天	/
12	硝酸雾	硝酸雾排气筒进口/06	氮氧化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13		硝酸雾排气筒出口/07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无组织排放（厂界）

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	----------	------	------	------	------	----

1	厂界废气	厂界上风向/12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废气	厂界下风向 1#/13		3 次/天	连续 2 天	/
3	厂界废气	厂界下风向 2#/14		3 次/天	连续 2 天	/
4	厂界废气	厂界下风向 3#/15		3 次/天	连续 2 天	/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3)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门口/08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废水

具体见下表。

表 6-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09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氨氮、总磷	4 次/天	连续 2 天	/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10		4 次/天	连续 2 天	/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1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	4 次/天	连续 2 天	/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5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东南侧/16	L_{Aeq}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南侧/17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
3	厂界西侧/18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
4	厂界西北侧/19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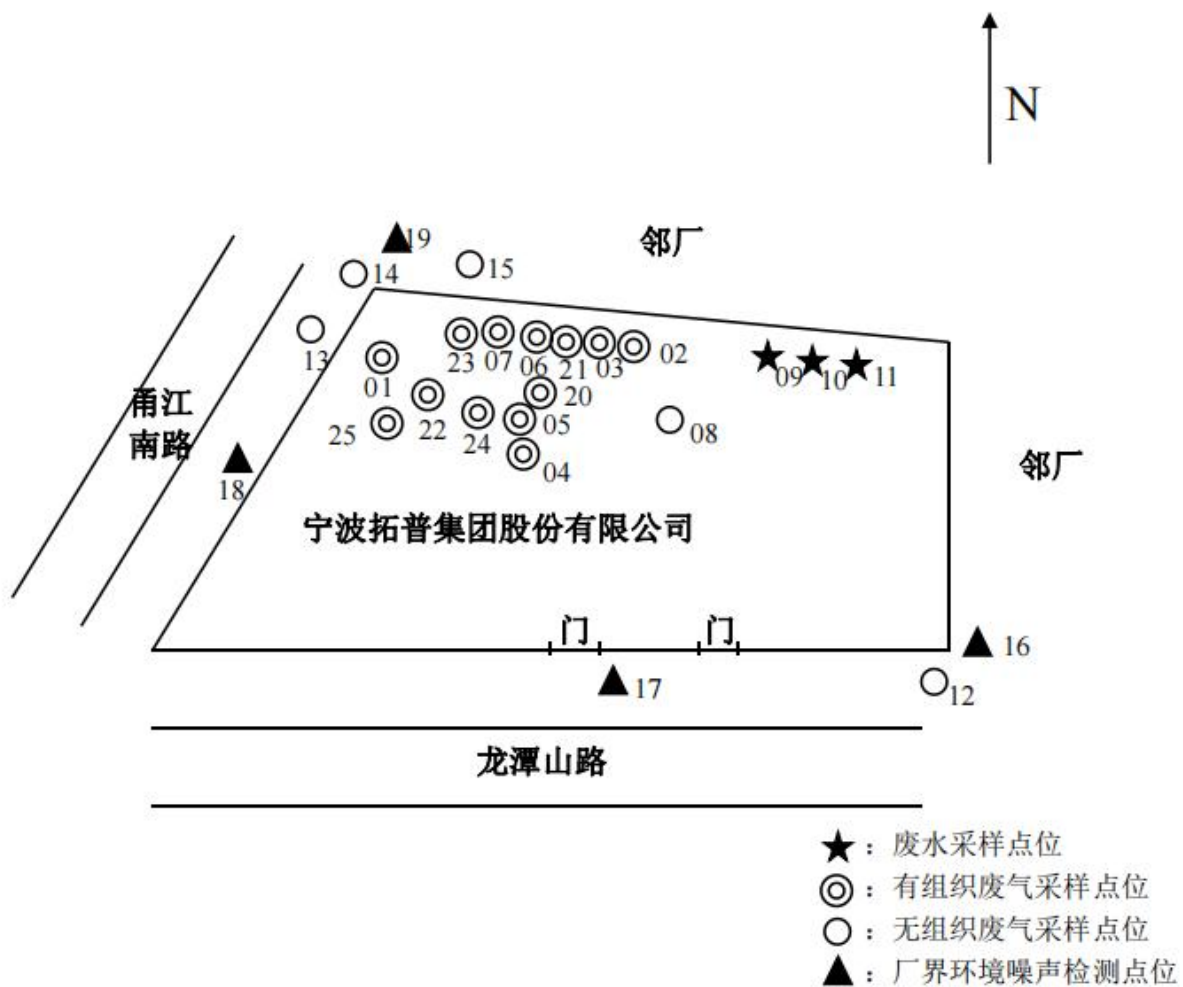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2、环境质量管理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管理。

七、验收监测结果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达产后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铝合金控制臂	24 万件	800 件	2023.06.15	758	94.75
			2023.06.16	762	95.25
			2023.07.24	754	94.25
			2023.07.25	760	95
模具	300 件	1 件	2023.06.15	1	100
			2023.06.16	1	100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抛丸粉尘为设备自带的水喷淋+滤芯除尘设施治理，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核算抛丸粉尘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硝酸雾排气筒进出口氮氧化物浓度均低于检出限，因此也无法核算其去除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 (kg/h)		去除率 (%)
			进口	出口	
1	抛光粉尘滤芯除尘器	颗粒物	2.070	0.192	90.72
2	辊锻/模锻脱模废气布袋除尘器 1#	非甲烷总烃	0.048	0.016	66.44
3	辊锻/模锻脱模废气布袋除尘器 2#		0.081	0.029	64.19
4	辊锻/模锻脱模废气布袋除尘器 3#		0.141	0.059	57.91
5	辊锻/模锻脱模废气布袋除尘器 4#		0.145	0.059	59.13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3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废水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 (mg/L)				去除率 (%)	
		2023.06.15 进口均值	2023.06.15 出口均值	2023.06.16 进口均值	2023.06.16 出口均值	2023.06.15	2023.06.16
厂区污水处理站	pH 值	7.3~7.4	7.2~7.3	7.2~7.3	7.1~7.2	/	/
	悬浮物	33.75	12.75	34.25	11.5	62.22	66.42
	化学需氧量	1625	182	1645	201	88.8	87.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3.75	55.08	498.75	60.65	88.85	87.8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6	0.82	2.01	0.76	53.34	62.14
	石油类	104.7	1.51	112.5	1.56	98.56	98.62
	氨氮	4.00	3.01	3.99	3.01	24.86	24.73
	总磷	0.59	0.06	0.6	0.07	90.72	89.17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15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01 (排气筒高度15m)	标干烟气量(Nm ³ /h)		3197	3341	357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0639	<0.0668	<0.0716	3.5
	抛光粉尘排气筒进口/02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3572	14387	1185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51	151	128	/
			排放速率(kg/h)	2.05	2.17	1.52	/
	抛光粉尘排气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0625	10461	9605	/

		筒出口/03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212	<0.209	<0.192	3.5
		1#辊锻/模锻脱 模废气排气筒 进口/04	标干烟气量(Nm ³ /h)		3247	3223	3218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17.1	13.2	/
				排放速率 (kg/h)	0.0662	0.0551	0.0425	/
		1#辊锻/模锻脱 模废气排气筒 出口/05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干烟气量(Nm ³ /h)		4804	3618	3885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8	4.02	3.4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96	0.0145	0.0134	10
		硝酸雾排气筒 进口/06	标干烟气量(Nm ³ /h)		28557	26993	29672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0.0857	<0.0810	<0.0890	/
		硝酸雾排气筒 出口/07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干烟气量(Nm ³ /h)		27709	24575	25680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240
				排放速率 (kg/h)	<0.0831	<0.0737	<0.0770	0.77
	2023-06- 16	抛丸粉尘排气 筒出口/01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干烟气量(Nm ³ /h)		3219	3140	357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44	<0.0628	<0.0714	3.5
		抛光粉尘排气 筒进口/02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5119	14880	1393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60	141	/
				排放速率 (kg/h)	2.34	2.38	1.96	/
		抛光粉尘排气 筒出口/03 (排气筒高度	标干烟气量(Nm ³ /h)		8906	8764	928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2023-07-24	15m)		排放速率 (kg/h)	<0.178	<0.175	<0.186	3.5	
		1#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进口/04	标干烟气量(Nm³/h)		3265	3188	3126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3	16.0	10.8	/	
				排放速率 (kg/h)	0.0369	0.0510	0.0338	/	
		1#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05 (排气筒高度15m)	标干烟气量(Nm³/h)		4006	3885	3978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4.69	3.84	3.6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88	0.0149	0.0146	10	
		硝酸雾排气筒进口/06	标干烟气量(Nm³/h)		31681	29428	28903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0.0950	<0.0883	<0.0867	/	
		硝酸雾排气筒出口/07 (排气筒高度15m)	标干烟气量(Nm³/h)		32421	33203	31490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240	
				排放速率 (kg/h)	<0.0973	<0.0996	<0.0945	0.77	
			2#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进口/20	标干烟气量(Nm³/h)		4226	4347	4235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5	19.3	20.2	/
					排放速率 (kg/h)	0.0824	0.0839	0.0855	/
			2#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21 (排气筒高度15m)	标干烟气量(Nm³/h)		4376	4718	4645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5.88	5.06	8.8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57	0.0239	0.0413	10	
	3#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进口/22		标干烟气量(Nm³/h)		4908	5006	4924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26.2	34.0	32.4	/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70	0.160	/	

	2023-07-25	3#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23 (排气筒高度15m)	标干烟气量(Nm³/h)		5355	5436	53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2.6	10.9	10.1	120
				排放速率(kg/h)	0.0675	0.0593	0.0543	10
		4#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进口/24	标干烟气量(Nm³/h)		4711	4790	483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3.4	32.5	38.8	/
				排放速率(kg/h)	0.157	0.156	0.187	/
		4#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25 (排气筒高度15m)	标干烟气量(Nm³/h)		4888	4834	482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9.391	10.9	11.3	120
				排放速率(kg/h)	0.0484	0.0527	0.0546	10
		2#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进口/20	标干烟气量(Nm³/h)		4180	4252	418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7.8	17.5	19.7	/
				排放速率(kg/h)	0.0748	0.0744	0.0824	/
		2#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21 (排气筒高度15m)	标干烟气量(Nm³/h)		4954	4898	484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24	5.59	5.72	120
				排放速率(kg/h)	0.0260	0.0274	0.0277	10
		3#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进口/22	标干烟气量(Nm³/h)		4978	4846	501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4.1	31.1	22.9	/
				排放速率(kg/h)	0.120	0.151	0.115	/
		3#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23 (排气筒高度15m)	标干烟气量(Nm³/h)		5430	5366	536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8.84	12.5	11.1	120
				排放速率(kg/h)	0.0480	0.0671	0.0595	10
		4#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进口/24	标干烟气量(Nm³/h)		4851	4875	4761	/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22.5	28.6	25.9	/

		烃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39	0.123	/
	4#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25 (排气筒高度15m)	标干烟气量(Nm ³ /h)		4877	4823	499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3.8	16.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93	0.0666	0.0844	1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气筒、抛光粉尘排气筒中的颗粒物、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硝酸雾排气筒中的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2）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车间门口/08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23.06.15	1	2.21	6
			2	1.82	
			3	1.78	
		2023.06.16	1	2.05	
			2	1.94	
			3	2.0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小于6mg/m³，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3.06.15	上风向/12	第一次	氮氧化物	0.024	0.12
			非甲烷总烃	0.53	4.0
			总悬浮颗粒物	0.191	1.0
		第二次	氮氧化物	0.032	0.12
			非甲烷总烃	0.68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15	1.0

	2023.06. 16	下风向 1#/13	第三次	氮氧化物	0.034	0.12
				非甲烷总烃	0.65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30	1.0
			第一次	氮氧化物	0.051	0.12
				非甲烷总烃	0.88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06	1.0
			第二次	氮氧化物	0.045	0.12
				非甲烷总烃	0.74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80	1.0
			第三次	氮氧化物	0.046	0.12
				非甲烷总烃	0.72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04	1.0
		下风向 2#/14	第一次	氮氧化物	0.039	0.12
				非甲烷总烃	0.79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34	1.0
			第二次	氮氧化物	0.043	0.12
				非甲烷总烃	0.85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94	1.0
			第三次	氮氧化物	0.048	0.12
				非甲烷总烃	1.05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47	1.0
		下风向 3#/15	第一次	氮氧化物	0.045	0.12
				非甲烷总烃	0.89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21	1.0
			第二次	氮氧化物	0.046	0.12
				非甲烷总烃	0.88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87	1.0
			第三次	氮氧化物	0.051	0.12
				非甲烷总烃	0.86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28	1.0
		上风向/12	第一次	氮氧化物	0.031	0.12
				非甲烷总烃	0.79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10	1.0
			第二次	氮氧化物	0.034	0.12
				非甲烷总烃	0.66	4.0
				总悬浮颗粒物	0.185	1.0
			第三次	氮氧化物	0.025	0.12
				非甲烷总烃	0.74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30	1.0

		下风向 1#/13	第一次	氮氧化物	0.052	0.12
				非甲烷总烃	1.42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05	1.0
			第二次	氮氧化物	0.048	0.12
				非甲烷总烃	1.30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1.0
			第三次	氮氧化物	0.044	0.12
				非甲烷总烃	1.05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41	1.0
		下风向 2#/14	第一次	氮氧化物	0.041	0.12
				非甲烷总烃	0.84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31	1.0
			第二次	氮氧化物	0.045	0.12
				非甲烷总烃	1.47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01	1.0
			第三次	氮氧化物	0.047	0.12
				非甲烷总烃	1.00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08	1.0
		下风向 3#/15	第一次	氮氧化物	0.038	0.12
				非甲烷总烃	1.21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47	1.0
			第二次	氮氧化物	0.045	0.12
				非甲烷总烃	1.28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27	1.0
			第三次	氮氧化物	0.049	0.12
				非甲烷总烃	1.23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58	1.0

由上表分析，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排放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3.06.15	生产废水处理	pH 值	7.3	7.3	7.4	7.4	/	无量纲
		悬浮物	33	36	31	35	/	mg/L

	2023. 06.16	设施进 口/09	化学需氧量	1660	1570	1680	1590	/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02	477	510	486	/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83	1.52	1.66	2.02	/	mg/L
			石油类	108	101	112	97.8	/	mg/L
			氨氮	3.97	4.18	4.02	3.84	/	mg/L
			总磷	0.55	0.62	0.67	0.53	/	mg/L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10	pH 值	7.2	7.2	7.2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12	10	1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71	156	189	21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1.9	47.3	56.8	64.3	300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69	0.89	0.76	0.94	20	mg/L
			石油类	1.48	1.35	1.52	1.69	20	mg/L
			氨氮	2.99	2.87	3.06	3.11	35	mg/L
			总磷	0.05	0.07	0.06	0.04	8	mg/L
		生活污 水排放 口/11	pH 值	7.5	7.6	7.6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1	25	22	2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67	288	294	25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80.4	86.9	88.5	75.6	300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4.13	3.35	4.46	3.81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7.6	15.9	16.3	18.2	100	mg/L
			氨氮	14.3	14.7	14.0	13.8	35	mg/L
			总磷	2.74	2.85	2.63	2.92	8	mg/L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09	pH 值	7.2	7.2	7.2	7.3	/	无量纲
			悬浮物	32	35	37	33	/	mg/L
			化学需氧量	1620	1690	1550	1720	/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90	514	472	519	/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19	1.74	1.97	2.13	/	mg/L
			石油类	116	107	123	104	/	mg/L
			氨氮	3.95	3.82	4.15	4.05	/	mg/L
			总磷	0.58	0.65	0.61	0.56	/	mg/L
		生产废 水处理	pH 值	7.2	7.1	7.1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1	13	10	12	400	mg/L

	设施出口/10	化学需氧量	194	219	166	22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5	66.2	50.2	67.7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0	0.70	0.81	0.63	20	mg/L
		石油类	1.55	1.43	1.60	1.64	20	mg/L
		氨氮	3.01	3.13	2.92	2.96	35	mg/L
		总磷	0.06	0.08	0.07	0.05	8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11	pH 值	7.6	7.6	7.7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6	23	21	2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80	319	334	25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5	95.9	102	76.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70	3.62	4.33	4.02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6.8	15.4	18.0	17.5	100	mg/L
		氨氮	14.5	15.0	13.9	14.2	35	mg/L
		总磷	2.91	2.99	2.78	2.83	8	mg/L

由上表分析可得，生产废水排放口中废水的 pH 排放范围为 7.2~7.3，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2.7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60.6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82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56mg/L；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的 pH 排放范围为 7.5~7.7，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3.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96.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89.6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168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7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中废水的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01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07mg/L；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的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4.5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88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3.06.15	厂界东南侧/16	62.4	52.7
	厂界南侧/17	59.5	54.1
	厂界西侧/18	63.1	52.8
	厂界西北侧/19	61.8	53.9
2023.06.16	厂界东南侧/16	61.7	53.6
	厂界南侧/17	60.4	50.8
	厂界西侧/18	63.2	54.1
	厂界西北侧/19	63.3	5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5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计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其实际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7-8 废水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指标	涉及该总量指标的废水	年废水排放量 (t)	废水排放浓度 (mg/L)	年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 总量控制 要求
COD _{Cr}	生产废水	1740.7	30	0.052	0.053	是

2、废气

本项目环评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有 VOCs、NO_x、颗粒物。根据废气检测结果，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过程见下表，其中，硝酸雾排气筒中氮氧化物与抛丸粉尘、抛光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无法核算其总量。

表 7-9 废气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年工作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量 (t/a)	是否满足 总量控制 要求
VOCs	1#辊锻/模锻脱模 废气排气筒	4800	0.016	0.782	1.638	是

		2#辊锻/模锻脱模 废气排气筒		0.029			
		3#辊锻/模锻脱模 废气排气筒		0.059			
		4#辊锻/模锻脱模 废气排气筒		0.059			
	NOx	硝酸雾排气筒	2400	/	/	0.018	/
	颗粒物	抛丸粉尘排气筒	1200	/	/	0.129	/
		抛光粉尘排气筒	1200	/	/		

八、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2023.06.15~2023.06.16、2023.07.24~2023.07.25），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监测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气筒、抛光粉尘排气筒中的颗粒物、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硝酸雾排气筒中的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废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以及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的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处置情况

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磨料砂、除尘灰委托宁波一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石墨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磨屑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漕渣、废铁桶委托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塑料桶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危险废物临时仓库位于4#厂房外北侧和9#厂房内南侧，面积分别约20m²和30m²。

6、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 COD_{Cr}、VOC_S、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其中硝酸雾排气筒中氮氧化物与抛丸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无法核算其总量）。

7、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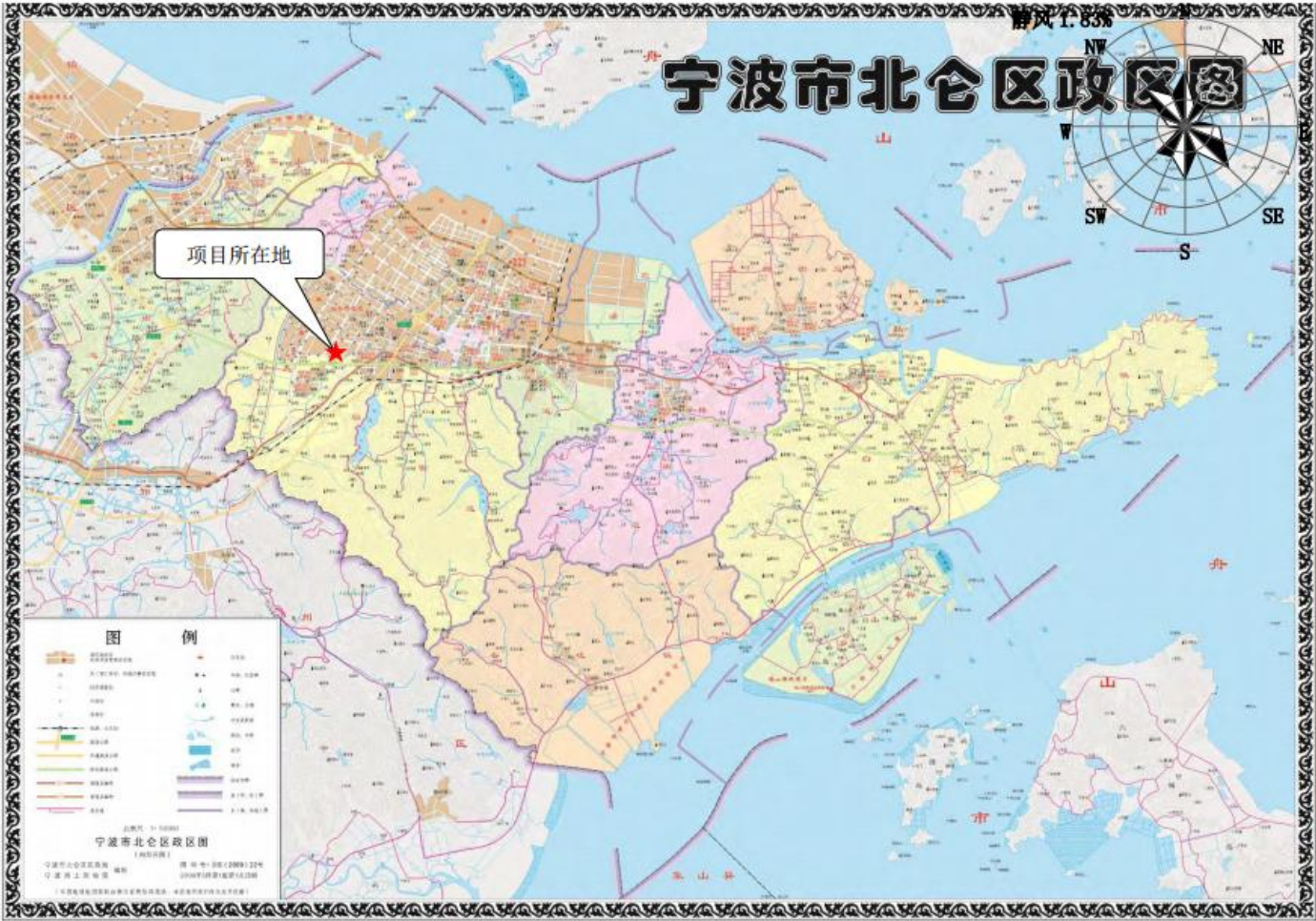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206-36-03-1226 9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北仑区龙潭山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铝合金控制臂 24 万件/年、模具 3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铝合金控制臂 24 万件/年、模具 300 件/年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0）2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鑫皓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鑫皓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	19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3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0761450380T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16 日、7 月 24 日~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2245					0.174	0.1776			0.50005			
	化学需氧量	0.1					0.052	0.0532			0.1532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8					/	/			0.018			
	颗粒物	2.387					/	0.129			2.516			

	氮氧化物		0.341					/	0.018			0.359		
	挥发性有机物		6.02					0.782	1.638			7.658		
	工业固体废物					69.39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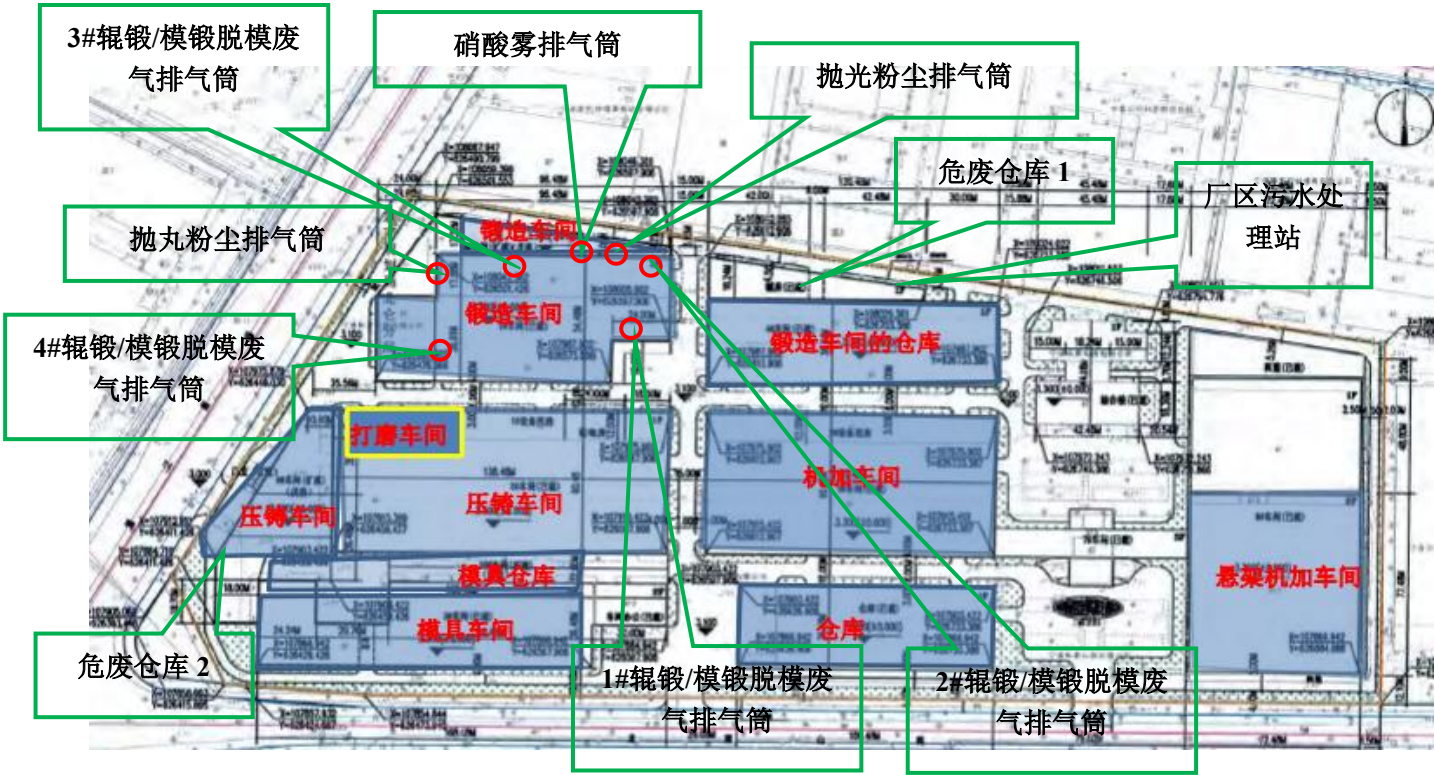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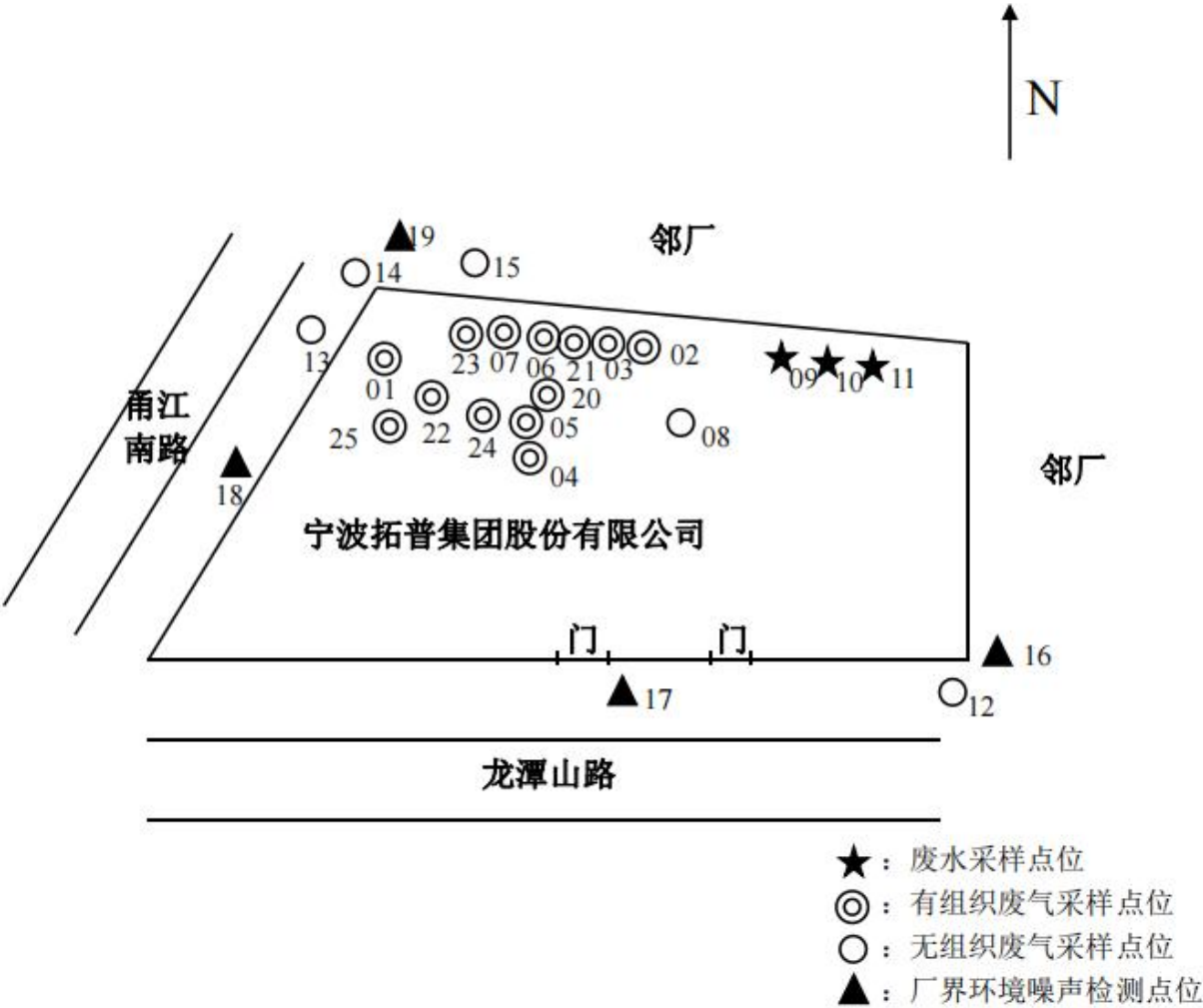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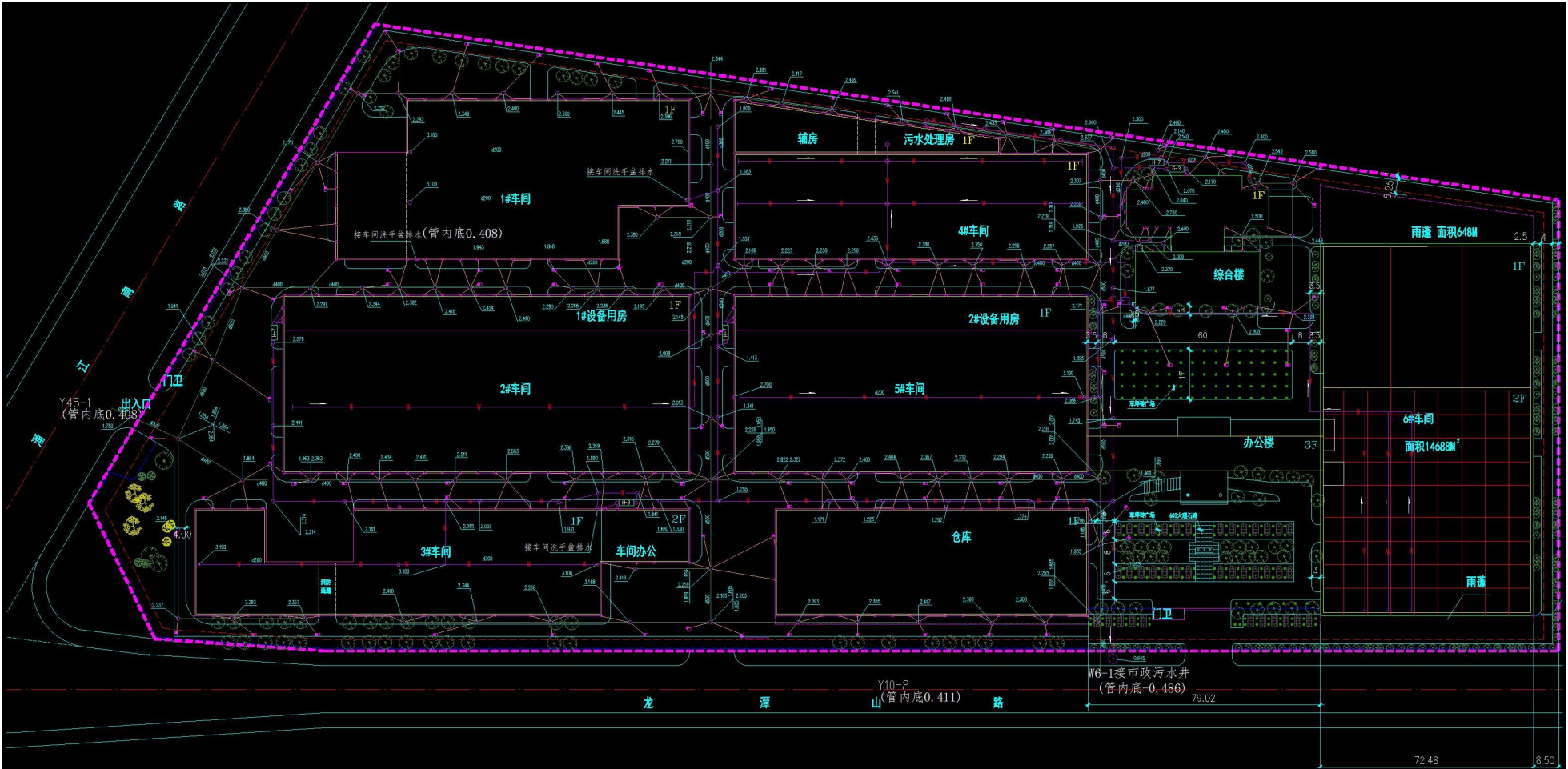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项目东面（华朔压铸）	项目南面（宁波高林银箭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宁波新果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科思特（宁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61450380T

名 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 所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5 号
法定代表人	邬建树
注 册 资 本	柒亿贰仟柒佰伍拾柒万柒仟柒佰伍拾捌人民币元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04 月 22 日
营 业 期 限	2004 年 04 月 22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粘性连轴器(汽车四轮驱动用)、工程塑料、隔音件、内饰件、密封件(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生产;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汽车减震器、锻造件、橡胶塑料制品、车用模具、五金工具、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及备件的生产、研发、测试(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接夹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汽配、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及五金工具、电子电器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2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20〕230 号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灯具配件技改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北仑区龙潭山路 1 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位于北仑区龙潭山路 1 号，利用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63085m²），实施“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项目产品主要为模具和铝合金控制臂，生产规模为年新增铝合金控制臂 24 万件/年，模具 300 件/年。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新增链板式加热炉 6 台、闭式锻造压力机 4 台、水切割机 38 台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硝酸雾通过槽边侧吸+U 型半包围侧吸方式收集，然后再汇总至一套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达

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抛丸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项目技改后龙潭山路厂区SO₂排放总量为0.018t/a,NO_x排放总量为0.359t/a, COD排放量为0.1532t/a,烟粉尘和VOCs分别为2.516t/a、7.658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0年9月21日

附件3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2022/12/26 11:12

合同编制流程-吴中华-2022-12-26

Version 2018-3版

No.:10122022122602

合 同 Contract



甲方 Party A: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Party B: 宁波一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合同标的事宜签订本合同。 PartyB agreed as follows,through negotiation on an equal basis in respect of Party B's providing the following Subject Matters of the Contract for Party A.

1、合同标的详述 Description of Subject Matter of the Contract 币种单位 Unit of Currency: 人民币(元) CNY

序号 No.	描述 Description	单位 Unit	数量 QTY	未税单价 Unit Price	税率 VAT Rate	未税小计 Subtotal VAT Excluded	价税小计 Total VAT Included
1	厂区生产垃圾(含抛光灰)处理单价	吨	1	582.52	3%	582.52	600.00
2	/						
3	/						
总计 Total	价税合计大写 Say /	陆佰元整				582.52	600.00

2、款项支付方式及流程 Payment terms

甲乙双方次月对帐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100%。

3、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一般条款及下述法律文件,若附件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The annexes of This Contract include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legal documents, however, if these annexes are in conflict with This Contract, This Contract shall prevail.

①《专用条款》;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duplicate, both Parties hold two copies respectively. This Contract comes into force upon sealing and signing by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Parties or the representative authorized by legal representative in writing.

甲方盖章 Seal of Party A:

乙方盖章 Seal of Party B:

委托代理人(签名)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名)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名) Legal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名) Legal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https://oa.luopu.com/spa/workflow/static/form/index.html?_rdm=1672024328521&main/workflow/req?authSignatureStr=366b474b8c5ab960cf51... 1/1

专用条款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一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吴先生	张欣
电 话	057486111983	18058051015
传 真	/	/
E-mail	/	/
地 址	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1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新大路1069号
开 户 行	平安银行北仑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帐 号	11007801626701	699769891
税 号	91330200761450380T	91330206MA290JQ309

1、垃圾清运服务内容和范围

- 1.1 甲方同意乙方向其提供指定范围内的垃圾清理及运输至指定处理场地的服务，并承担相应的服务费。
- 1.2 乙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的对象为：甲方生产及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且不具备市场价值的普通废弃物（下称“垃圾”），而不包括危险废弃物（下称“危险废弃物”）及具备市场价值的、可回收的废品，如残次品、边角料、废料等（以下统称“废品”）。
- 1.3 乙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的范围包括：生产垃圾/抛光灰，甲方有权单方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后通知乙方。
- 1.4 垃圾清运服务费说明：处置费用 600 元/吨；每月结算一次；废木托盘每月处理 1 次（免费）
- 1.5 履约保证金：无

2、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垃圾清运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问题乙方须限期整改。
- 2.1.2 甲方应在场地、水电等方面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必要的配合。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2.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频率及时清理指定范围的垃圾，清理、运输过程应安全、合规、有序，不得污染甲方区域及市政道路。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且收到甲方两次书面警告的，自第三次起，每次应按人民币 200 元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及应付服务费里扣除。
- 2.2.2 乙方须依法与派往甲方的清运服务人员及第三方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合同、协议，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纠纷及赔偿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 2.2.3 乙方须对清运服务人员进行操作和规章制度等方面培训，并指派合格的服务人员，使用安全的服务工具、设备，以甲方认可的方式提供垃圾清运服务。
- 2.2.4 垃圾清运所需设备、工具、容器、包装物等（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 2.2.5 乙方应确保清运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安保等相关管理制度并无条件接受甲方检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入限制区域。乙方应强化安全意识，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若出现服务人员人身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损毁或盗窃甲方财物，乙方须照价赔偿甲方损失。
- 2.2.6 《合同》所列服务费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任何费用，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否则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任何涉及服务费用的变更需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3. 乙方承诺与保证

3.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不得有任何侵害甲方权益的行为，此等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将甲方有市场价值的原材料、产品、残次品、边角料、废料等擅自运出；偷盗甲方财物；向甲方人员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等等。否则除应依法承担相关刑事责任外，乙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者还应连带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此等经济损失应以甲方合理估算出的金额为准，而不以刑事裁判文书认定的数额为限，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作为赔偿金。

3.2 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任何资质及能力，并承诺所有处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政策规定，此等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与垃圾分类有关的法规和政策。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甲方被环保、城管、运管、市政等部门追责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应具备识别危险废弃物的能力，避免混入危险废弃物，或将危险废弃物作为普通垃圾处理，否则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3.4 乙方应对待其清运的垃圾进行适当的拣选，避免混入废品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5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确保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就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等事宜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或协议，以保证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前述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

4. 其他

4.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壹年，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变更的，则有效期自动顺延。

4.2 乙方提供的保洁垃圾清运服务不合法合规或不符合甲方要求，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4.3 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收到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4.4 其他约定：甲方安排人员现场监督。。（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编号：10122022122602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含运输 费)(元/吨)
1	废石墨渣	900-041-49	焚烧	5	3150
2	废润滑油/废 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	5	3150
合计				10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



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中华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5067460931;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1号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1号商务大楼10楼102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仑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11007801626701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0761450380T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 51802242412X02

甲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潭山路)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 2022 年 9 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 51802242412X02）”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及收集 转运费(元/ 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2	3150
合计				0.2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一、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二、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2.3.5

合同登记号: A00T20220802-01

废铁质包装桶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为明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产生的废铁质包装桶(900-041-49、900-249-08)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危废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

1.3 合同服务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 综合考虑危险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 经双方协商, 确定处置费。

2.2 废物进场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 乙方过磅作为参考, 每车过磅, 月底汇总结算。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 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必要时,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相应指导。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 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央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而发生的安全事故, 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3.1.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铁质包装桶须倒残干净, 不得人为夹带油漆渣、油脂, 严禁混入约定处置的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

3.1.3 若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4 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 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同意登录门户网站申报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法律、法规等对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 按照相关规定操作。

3.1.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 按环保要求贴好危废标签, 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3.1.6 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提前至少3日告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拉运。
3.1.7 为甲方安排车辆提供进出厂区方便，并提供工人和叉车等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危险废物处置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至少7日通知甲方。

3.2.3 乙方及时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处置结果告知甲方。

3.2.4 乙方须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至少2日通知甲方，便于甲方安排装车。

3.2.5 配合甲方提供向上级环保部门申报危废转移计划所需相关资料附件，协助甲方申报。

3.2.6 为甲方提供有关有害及危险废物方面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

3.2.7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2.8 乙方贮存及处置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乙方应承担由于其不合理处置行为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3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盖章）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7日

乙方（盖章）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一

甲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于 2022 年签订的《废铁质包装桶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内容：

一、原合同补充部分：

1.甲方将全年产生的约 100 吨废铁质包装桶（900-041-49、900-249-08）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具体数量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为 2000 元/吨，含税含运费，税率为 6%，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0 元，可抵扣处置费（服务期内拟最后一次处置时抵扣），服务期满后不予以退还。

4.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账号：3930 2001 0400 23171

二、本附件生效后，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的，以本附件为准，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三、本附件 壹 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到期之日终止。



乙方（盖章）：



合同登记号: A00720230222-02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委托内容

1.1 甲方将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泥 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并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约定废物自 甲方厂区 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宁钢五丰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园区。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成分、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规范等对工业固体废物有分析检测要求的,相应分析检测结果亦应提供给乙方。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检验结果可以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乙方检验结果与甲方检验结果不一致的,经乙方说明且得到甲方同意的可以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任何一方对工业固体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以委托委托经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申请鉴定一方承担。

二、合同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三、费用及支付方法

3.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综合考虑工业固体废物性质,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形态	产生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电镀废弃物 (污泥)	336-064-17	固态、半固 态、液体	400 吨	2400

备注:以上价格含税费、运输费(6%)。

3.2 上述处置价格为双方约定的工业固体废物基础处置价格。

3.3 固废进场结算数量甲乙双方均需过磅称重,双方过磅重量存在差异的,乙方需进行说明,经甲方同意的可以乙方地磅单为准,否则应以甲方过磅重量为准。每车过磅,月底汇总计算。

3.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处置费用。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等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央带易燃易爆品等物质而发生事故的,或者由于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中掺有其他杂物(如木条、石块等非合同约定标的物)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此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4.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已经接收的,有权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重新提出报价交于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4.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乙双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 <https://gfmih.mecsc.cn/solidPortal/#/> 进行危废申报登记。法律、法规等对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操作。

4.1.4 甲方每次转移前应提前至少 3 天告知乙方拟委托处置的固体废物数量及成分等信息,并依法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并将相关审批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交于乙方,乙方将负责委托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

4.1.5 甲方负责装车,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与运输人员进行交接,提供必要的帮助。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提前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的包装工作及装车准备,确保满足运输条件,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可能污染环境的情况;如本合同项下废物运输、处置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甲方未按本合同约

定操作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1.6 甲方须按工业固体废物特性依法分类贮存、分开包装，确保相关标识清楚。不同危险废物不得混装，尤其不得混入剧毒类、放射性、爆炸性物质。

4.1.7 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的，相关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确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4.1.8 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4.1.9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及数量等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执行，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如需增加转移数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1.10 甲方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等与委托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相关的资料复印件交由乙方备案。

4.1.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得含有镓元素。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4.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

4.2.3 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4.2.4 乙方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工作。乙方必须将运输单位的资质等信息交予甲方备案。且对于每次运输接收的工作人员应事前通知，甲方于现场核实。对于运输过程以及处置过程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5 乙方应基于其专业素养为甲方的处置工作提供全程专业服务，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否则甲方有权基于相关规定主张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终止与争议解决

5.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5.1.1 甲方在一个月未完成相关环保部门固废转移联单申报手续；

5.1.2 甲方固废成份及重金属含量超标或发生重大变化的、混入其他固废的；

5.1.3 甲方未按乙方转移计划开展固废收集、转移的；

5.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5.2.1 乙方因行业高峰限产统一停炉、计划性停电、生产线检修等因素无法处置固废时未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对其造成损失的。

5.2.2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未按合同约定转移处置固废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5.2.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2.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终止前已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尚未履行完毕的仍应继续履行。

六、附则

6.1 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6.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等需要使用，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北仑分行

账号：

账号：39302001040023171

税号：

税号：91330206MA2GRLQH46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2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号 A00120230220-0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宁波振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本合同简称为“处置物”)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下条款:

一、处置物明细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49-08;	综合利用

二、数量、价格

2.1 甲方在 2023 年度将本合同约定处置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合计申报处理量(“申报数量”)为【根据实际处理量】吨。

2.2 处置物处置费用按下列标准计算: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申报数量(吨)	处置费用(元/吨)
废矿物油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49-08;	按实际数量	2800

以上处置费用已包含:危险废物处置费、卸货费、运费。不包含在甲方场所的装车费用及包装费。以上约定处置费用为含增值税 6%。

三、运输方式及计量

3.1 乙方应委托有危险物品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的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将运输单位的资质等信息交于甲方备案。

3.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各自负责向各方所在地环保部门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3 甲方每次需要转移处置物前，须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甲方在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处置物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四、处置费用的支付

4.1 处置费用按实际转运数量开具发票结算，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费发票交付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账户：906101201200031895

4.2 乙方收到全额处置费用后，向甲方返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催要，经催要后 7 日内未支付的，通知甲方后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

五、乙方职责与义务

5.1 乙方已取得浙江省环保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资质。

5.2 乙方应保证处置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5.3 乙方应基于其专业素养向甲方提示相关风险。

六、甲方职责与义务

6.1 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处置物转移、处置等环节相关的环保批准手续；

6.2 处置物应按国家各项规定以吨包进行包装，包装后无渗滤液溢出或渗漏，吨桶无破损老化，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

6.3 严禁将不符合合同约定处置物范围的其他异物（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生活垃圾、矿泉水瓶、易拉罐、废弃衣物、其他化工、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混入处置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6.4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环评报告（包括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及生产工艺图），如处置物与甲方环评报告不符，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6.5 甲方有伪造危废代码等环保违法行为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七、委托期限

7.1 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委托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7.2 委托期限内如环保审批未通过，本合同自动失效。

7.3 委托期限内，双方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因国家环保政策变更或者涉及固废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影响到固废的使用或者减量使用的，经双方协商后变更本合同。

八、其他

8.1 委托期限内，如一方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

8.2 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8.3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约定。

8.5 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8.6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危险废物购销及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A00T20230701-01

甲方: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 就乙方收购甲方产生的、有残值的危险废物并予妥善处置相关事宜, 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目的及概述:

1.1 合同目的: 甲方为妥善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获得此等危险废物的残余价值, 同意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乙方进行收购。

1.2 概述: 危险废物类别及售价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估数量/年	售价 (元/吨)	备注
1	铝灰	321-026-48	1000 吨	3000 元	
2	铝渣 (含油渣)	321-026-48	200 吨	8000 元	

1.3 上述危险废物售价, 系以危险废物残余市场价值减去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所需所有成本、费用后的结果。上述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投入、人工费、运输费、税金等。故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1.4 合同有效期: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时双方未续签的, 本合同终止。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2.1 乙方须在货物运出甲方场所前将对应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甲方账户。

2.2 甲方收到款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预估数量等资料。

3.2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贮存。甲方有义务确保出售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签订内容一致。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 乙方有权拒收; 乙方将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场所的, 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上述义务。

3.3 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3.4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 一般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且危险废物的数量一般应达到 30 吨时方可通知乙方进行转运。

第四条 购销程序及要求

4.1 计量危险废物所用磅秤由甲方提供, 乙方对磅秤计量精准度有异议的, 可自费申请政府计量监管部门校核。

4.2 清理、收购、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所需运输工具、容器具、处置设备等由乙方自备, 因运输工具、容器具、设备等选择、使用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物资损毁、丢失或致第三方损失、损害的, 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3 乙方不得将甲方合格产品或其它可利用产品当作危险废物予以收购 (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否则视为盗窃。

4.4 乙方进入甲方指定区域收购物资时, 须由甲方人员陪同, 活动区域仅限于甲方同意的路线和地点, 不得擅自进

入甲方生产车间等其他区域；乙方应强化安全意识，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若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损毁甲方财物，乙方须照价赔偿甲方损失。

4.5 合同期内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销售意愿时，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传真 48 小时内，无条件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收购危险废物。不得出现甲方危险废物堆放时间超过三天或超过堆放场地（盛装容器）容积，也不得出现因乙方未及时处理而影响甲方生产等情形。

4.6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运输、处置危险废物。否则，导致甲方遭受政府行政部门处罚及其他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7 乙方须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所回收的危险废物，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8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将甲方合格产品当危险废物回收，将危险废物冒充合格产品转卖导致甲方不合格产品流入售后市场等。

5、违约及损害赔偿

5.1 鉴于：（1）本合同所涉相关行业现状较为混乱，且危险废物购销业务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若乙方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损失无法追溯和衡量，双方均认为，诚实信用是双方合作的基本前提；（2）甲方系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关联企业众多，可能会以多个主体与乙方建立合作。故乙方确认并承诺，若乙方对甲方及/或甲方任一关联企业发生下述任何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均将被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反：

- （1）偷盗包括危险废物在内的甲方及/或甲方关联企业厂区内任何财物的；
- （2）将甲方及/或甲方关联企业合格产品、原材料或其他财物混入危险废物的；
- （3）在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方面弄虚作假，或所报价格与同期市场公允价格之差不在 10% 以上的；
- （4）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及/或甲方关联企业人员作出有失公允、损害企业利益行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甲方及/或甲方关联企业人员进行贿赂、提供回扣，乙方和甲方及/或其关联企业人员共同出入消费场所等；
- （5）向甲方及/或甲方关联企业提供伪造、变造、过期证照、票据的；
- （6）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 5 日以上的。

5.2 乙方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根本违约情形的，甲方除有权全额没收乙方应向甲方及/或甲方关联企业缴纳的所有履约保证金外，还可向乙方主张损害赔偿。甲方及/或甲方关联企业经济损失无法确定的，按双方合作期间所发生全部交易累计金额的 30% 计算。若甲方及/或甲方关联企业经济损失超出此等比例，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5.3 甲方及/或甲方关联企业因主张违约、损害赔偿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确保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5.2 乙方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处置。

5.4 乙方有权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核实。

5.5 乙方在甲方场所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5.6 本合同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后，为确保乙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将危险废物出售给乙方。

5.7 乙方应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6.1 危险废物的收运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6.2 甲方危险废物交给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负责，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合同解除：

7.1 本合同生效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 （1）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5.1 款所述之任一根本违约情形的；
- （2）乙方或乙方人员因任何故意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提起公诉的；



(3) 乙方或乙方人员因盗窃、诈骗等侵犯财产型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
 (4) 乙方未取得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资质被注销、吊销的。
 7.2 收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7.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生效，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备案的，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
 8.2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交环保局备案一份。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章）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章）东阳市通惠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育王山路 268 号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马山乡华西村双桐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村合作银行
帐号：574002895710501	账号：20100002018900
法定代表人：邵建树	法定代表人：邵建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4--8680689	联系电话：0579-86218880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签订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登记号: APT20230110-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HW49 废旧塑料包装物、HW08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塑料包装物是《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指定的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任何单位产生的废旧塑料包装物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回收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已具备环保部门许可的废旧塑料包装物危险品经营资格的单位(浙危废经第 3302000065 号),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塑料包装物(HW49 900 041-49)、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塑料包装物(HW08 900-249-08)全权委托乙方收集处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产生的 HW49 废旧塑料包装物、HW08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 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交由有收集废旧塑料包装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乙方企业回收处置。

2.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性状报告单, 废物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2 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如实填写乙方提供的送样登记表(盛装、沾染物质, 危险特性等)及样品, 以便于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乙方有权拒收, 因此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包装桶表面明显处张贴固废标签。甲方需确保废包装桶内残留不得超过包装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编号: JX-NB-2023-

桶自身净重的 3%, 超过 3%至 15%之内处置费加一倍, 超过 15%以上处置费加 2 倍。以上情况以甲方过磅后实际重量为准。

2.4 甲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放置在带有内膜的防渗防漏 PP 吨袋内 (此吨袋由甲方自行提供, 乙方可以提供吨袋的商家给甲方参考), 并妥善存放, 防止环境污染。乙方有权在交接时拒收有渗漏严重的盛装废旧塑料包装物的包装袋。乙方需检查盛装废旧塑料包装物的包装袋内唯一危废产品就是废旧塑料包装物。甲方不得将其它异物 (废液、固废、易燃易爆、强碱强酸、剧毒类、重金属类及不符合乙方生产工艺等) 夹入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拒收, 因此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2.5 如因甲方原因混入其他金属零件等造成乙方生产设备损坏, 甲方仅对乙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乙方出具, 赔偿单据给到甲方, 三十天内甲方无条件进行全额赔偿。

2.6 在甲方厂区废旧塑料包装物由甲方负责装卸, 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等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规和标准, 对接收的废旧塑料包装物进行规范储存和运输。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 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乙方应提交上述编号为浙危废经第 3302000065 号的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作为本合同附件。若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危险物流失、环境污染等问题,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2 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到甲方所在地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主动出示工作证件, 有序开展工作。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3.3 乙方应配合政府环保, 公安, 法院, 运管和市场监管部门对甲方废旧塑料包装物的产生量, 储存条件和交付对象进行检查管控。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安排运输及处置时, 应当提前 (七) 日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转移联单 (后三联或后几联) 快递寄回乙方, 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整理归档。

第四条: 废旧塑料包装物处置费结算

4.1 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回收处置单价及税率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预计处置量	处置方式	单价 (含税含运费)	开票税率
1	HW49 900-041-49 HW08 900-249-08	1.7吨	再利用	2400 元/吨	6%
备注	此单价含税含运。				

4.2 结算方式: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转账至乙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编号: JX-NB-2023-

方账户。

4.3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 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5.2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一方损失的, 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 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六条: 协议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环保审批或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 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 (签章)

委托人: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签章)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

税号: 91330206MA292X19XM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号: 384473231856



签订日期: 23 年 1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王魏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Ningbo Ju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s Co., Ltd.



附件 4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达产后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铝合金控制臂	24 万件	800 件	2023.06.15	758	94.75
			2023.06.16	762	95.25
			2023.07.24	754	94.25
			2023.07.25	760	95
模具	300 件	1 件	2023.06.15	1	100
			2023.06.16	1	10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7 月 25 日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61403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1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1403

第 1 页 共 17 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1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06 月 14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15 日~06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1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15 日~06 月 21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1403

第 2 页 共 17 页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1403

第 3 页 共 17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6.1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9	第一次	微白 无异味	pH 值	7.3	/	无量纲
				悬浮物	33	/	mg/L
				化学需氧量	1.66×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2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3	/	mg/L
				石油类	108	/	mg/L
				氨氮	3.97	/	mg/L
				总磷	0.55	/	mg/L
		第二次	微白 无异味	pH 值	7.3	/	无量纲
				悬浮物	36	/	mg/L
				化学需氧量	1.57×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7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2	/	mg/L
				石油类	101	/	mg/L
				氨氮	4.18	/	mg/L
				总磷	0.62	/	mg/L
		第三次	微白 无异味	pH 值	7.4	/	无量纲
				悬浮物	31	/	mg/L
				化学需氧量	1.68×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0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6	/	mg/L
				石油类	112	/	mg/L
				氨氮	4.02	/	mg/L
				总磷	0.67	/	mg/L
		第四次	微白 无异味	pH 值	7.4	/	无量纲
				悬浮物	35	/	mg/L
				化学需氧量	1.59×10^3	/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1403

第4页 共17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6.1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9	第四次	微白 无异味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6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	/	mg/L
				石油类	97.8	/	mg/L
				氨氮	3.84	/	mg/L
				总磷	0.53	/	mg/L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0	第一次	微白 无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7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9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9	20	mg/L
				石油类	1.48	20	mg/L
				氨氮	2.99	35	mg/L
				总磷	0.05	8	mg/L
		第二次	微白 无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5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3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9	20	mg/L
				石油类	1.35	20	mg/L
				氨氮	2.87	35	mg/L
				总磷	0.07	8	mg/L
		第三次	微白 无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8	30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3H061403

第 5 页 共 17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6.1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0	第三次	微白 无异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6	20	mg/L
				石油类	1.52	20	mg/L
				氨氮	3.06	35	mg/L
				总磷	0.06	8	mg/L
		第四次	微白 无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1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3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4	20	mg/L
				石油类	1.69	20	mg/L
				氨氮	3.11	35	mg/L
				总磷	0.04	8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11	第一次	微白 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6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4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13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7.6	100	mg/L
				氨氮	14.3	35	mg/L
				总磷	2.74	8	mg/L
		第二次	微白 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8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9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35	2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1403

第 6 页 共 17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6.15	生活污水排 放口/11	第二次	微白 有异味	动植物油类	15.9	100	mg/L
				氨氮	14.7	35	mg/L
				总磷	2.85	8	mg/L
		第三次	微白 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9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5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46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6.3	100	mg/L
				氨氮	14.0	35	mg/L
				总磷	2.63	8	mg/L
		第四次	微白 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5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6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81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8.2	100	mg/L
				氨氮	13.8	35	mg/L
				总磷	2.92	8	mg/L
2023.06.16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09	第一次	微白 无异味	pH 值	7.2	/	无量纲
				悬浮物	32	/	mg/L
				化学需氧量	1.62×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0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9	/	mg/L
				石油类	116	/	mg/L
				氨氮	3.95	/	mg/L
				总磷	0.58	/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1403

第 7 页 共 17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6.1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9	第二次	微白 无异味	pH 值	7.2	/	无量纲
				悬浮物	35	/	mg/L
				化学需氧量	1.69×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4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4	/	mg/L
				石油类	107	/	mg/L
				氨氮	3.82	/	mg/L
				总磷	0.65	/	mg/L
		第三次	微白 无异味	pH 值	7.2	/	无量纲
				悬浮物	37	/	mg/L
				化学需氧量	1.55×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2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7	/	mg/L
				石油类	123	/	mg/L
				氨氮	4.15	/	mg/L
				总磷	0.61	/	mg/L
		第四次	微白 无异味	pH 值	7.3	/	无量纲
				悬浮物	33	/	mg/L
				化学需氧量	1.72×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9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3	/	mg/L
				石油类	104	/	mg/L
				氨氮	4.05	/	mg/L
				总磷	0.56	/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1403

第 8 页 共 17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6.1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0	第一次	微白 无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9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5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0	20	mg/L
				石油类	1.55	20	mg/L
				氨氮	3.01	35	mg/L
				总磷	0.06	8	mg/L
		第二次	微白 无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1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0	20	mg/L
				石油类	1.43	20	mg/L
				氨氮	3.13	35	mg/L
				总磷	0.08	8	mg/L
		第三次	微白 无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6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1	20	mg/L
				石油类	1.60	20	mg/L
				氨氮	2.92	35	mg/L
				总磷	0.07	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1403

第 9 页 共 17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6.1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0	第四次	微白 无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2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7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3	20	mg/L
				石油类	1.64	20	mg/L
				氨氮	2.96	35	mg/L
				总磷	0.05	8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11	第一次	微白 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8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5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70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6.8	100	mg/L
				氨氮	14.5	35	mg/L
				总磷	2.91	8	mg/L
		第二次	微白 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1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9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62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5.4	100	mg/L
				氨氮	15.0	35	mg/L
				总磷	2.99	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1403

第 10 页 共 17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6.16	生活污水排 放口/11	第三次	微白 有异味	pH 值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3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33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8.0	100	mg/L
				氨氮	13.9	35	mg/L
				总磷	2.78	8	mg/L
		第四次	微白 有异味	pH 值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5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02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7.5	100	mg/L
				氨氮	14.2	35	mg/L
				总磷	2.83	8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1403

第 11 页 共 17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 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15	抛丸出口 /01	15	第一次	3197	颗粒物	<20	<0.0639	120	3.5
			第二次	3341	颗粒物	<20	<0.0668	120	3.5
			第三次	3578	颗粒物	<20	<0.0716	120	3.5
	抛光进口 /02	/	第一次	13572	颗粒物	151	2.05	/	/
			第二次	14387	颗粒物	151	2.17	/	/
			第三次	11855	颗粒物	128	1.52	/	/
	抛光出口 /03	15	第一次	10625	颗粒物	<20	<0.212	120	3.5
			第二次	10461	颗粒物	<20	<0.209	120	3.5
			第三次	9605	颗粒物	<20	<0.192	120	3.5
	辊锻废气进 口/04	/	第一次	3247	非甲烷总烃	20.4	0.0662	/	/
			第二次	3223	非甲烷总烃	17.1	0.0551	/	/
			第三次	3218	非甲烷总烃	13.2	0.0425	/	/
	辊锻废气出 口/05	15	第一次	4804	非甲烷总烃	4.08	0.0196	120	10
			第二次	3618	非甲烷总烃	4.02	0.0145	120	10
			第三次	3885	非甲烷总烃	3.44	0.0134	120	10
	硝酸雾进口 /06	/	第一次	28557	氮氧化物	<3	<0.0857	/	/
			第二次	26993	氮氧化物	<3	<0.0810	/	/
			第三次	29672	氮氧化物	<3	<0.0890	/	/
	硝酸雾出口 /07	15	第一次	27709	氮氧化物	<3	<0.0831	240	0.77
			第二次	24575	氮氧化物	<3	<0.0737	240	0.77
			第三次	25680	氮氧化物	<3	<0.0770	240	0.77
2023.06.16	抛丸出口 /01	15	第一次	3219	颗粒物	<20	<0.0644	120	3.5
			第二次	3140	颗粒物	<20	<0.0628	120	3.5
			第三次	3570	颗粒物	<20	<0.0714	120	3.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3H061403

第 12 页 共 17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 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16	抛光进口 /02	/	第一次	15119	颗粒物	155	2.34	/	/
			第二次	14880	颗粒物	160	2.38	/	/
			第三次	13932	颗粒物	141	1.96	/	/
	抛光出口 /03	15	第一次	8906	颗粒物	<20	<0.178	120	3.5
			第二次	8764	颗粒物	<20	<0.175	120	3.5
			第三次	9282	颗粒物	<20	<0.186	120	3.5
	辊锻废气进 口/04	/	第一次	3265	非甲烷总烃	11.3	0.0369	/	/
			第二次	3188	非甲烷总烃	16.0	0.0510	/	/
			第三次	3126	非甲烷总烃	10.8	0.0338	/	/
	辊锻废气出 口/05	15	第一次	4006	非甲烷总烃	4.69	0.0188	120	10
			第二次	3885	非甲烷总烃	3.84	0.0149	120	10
			第三次	3978	非甲烷总烃	3.66	0.0146	120	10
	硝酸雾进口 /06	/	第一次	31681	氮氧化物	<3	<0.0950	/	/
			第二次	29428	氮氧化物	<3	<0.0883	/	/
			第三次	28903	氮氧化物	<3	<0.0867	/	/
	硝酸雾出口 /07	15	第一次	32421	氮氧化物	<3	<0.0973	240	0.77
			第二次	33203	氮氧化物	<3	<0.0996	240	0.77
			第三次	31490	氮氧化物	<3	<0.0945	240	0.77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1403

第 13 页 共 17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6.15	车间门口/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21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1.82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三次		1.78	6 (小时均值)	mg/m ³
2023.06.16	车间门口/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5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1.94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三次		2.00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2023.06.15 13:13 13.1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1403

第 14 页 共 17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3.06.15	上风向/12	第一次	氮氧化物	0.024	0.12
			非甲烷总烃	0.53	4.0
			总悬浮颗粒物	0.191	1.0
		第二次	氮氧化物	0.032	0.12
			非甲烷总烃	0.68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15	1.0
		第三次	氮氧化物	0.034	0.12
			非甲烷总烃	0.65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30	1.0
	下风向 1#/13	第一次	氮氧化物	0.051	0.12
			非甲烷总烃	0.88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06	1.0
		第二次	氮氧化物	0.045	0.12
			非甲烷总烃	0.74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80	1.0
		第三次	氮氧化物	0.046	0.12
			非甲烷总烃	0.72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04	1.0
	下风向 2#/14	第一次	氮氧化物	0.039	0.12
			非甲烷总烃	0.79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34	1.0
		第二次	氮氧化物	0.043	0.12
			非甲烷总烃	0.85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94	1.0
		第三次	氮氧化物	0.048	0.12
			非甲烷总烃	1.05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47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1403

第 15 页 共 17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3.06.15	下风向 3#/15	第一次	氮氧化物	0.045	0.12
			非甲烷总烃	0.89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21	1.0
		第二次	氮氧化物	0.046	0.12
			非甲烷总烃	0.88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87	1.0
		第三次	氮氧化物	0.051	0.12
			非甲烷总烃	0.86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28	1.0
2023.06.16	上风向/12	第一次	氮氧化物	0.031	0.12
			非甲烷总烃	0.79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10	1.0
		第二次	氮氧化物	0.034	0.12
			非甲烷总烃	0.66	4.0
			总悬浮颗粒物	0.185	1.0
		第三次	氮氧化物	0.025	0.12
			非甲烷总烃	0.74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30	1.0
	下风向 1#/13	第一次	氮氧化物	0.052	0.12
			非甲烷总烃	1.42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05	1.0
		第二次	氮氧化物	0.048	0.12
			非甲烷总烃	1.30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1.0
		第三次	氮氧化物	0.044	0.12
			非甲烷总烃	1.05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41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1403

第 16 页 共 17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3.06.15	下风向 2#/14	第一次	氮氧化物	0.041	0.12
			非甲烷总烃	0.84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31	1.0
		第二次	氮氧化物	0.045	0.12
			非甲烷总烃	1.47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01	1.0
		第三次	氮氧化物	0.047	0.12
			非甲烷总烃	1.00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08	1.0
	下风向 3#/15	第一次	氮氧化物	0.038	0.12
			非甲烷总烃	1.21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47	1.0
		第二次	氮氧化物	0.045	0.12
			非甲烷总烃	1.28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27	1.0
		第三次	氮氧化物	0.049	0.12
			非甲烷总烃	1.23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58	1.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1403

第 17 页 共 17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 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6.15	厂界东南侧/16	工业	工业	62.4	52.7	65	55
	厂界南侧/17	交通	交通	59.5	54.1	65	55
	厂界西侧/18	交通	交通	63.1	52.8	65	55
	厂界西北侧/19	工业	工业	61.8	53.9	65	55
2023.06.16	厂界东南侧/16	工业	工业	61.7	53.6	65	55
	厂界南侧/17	交通	交通	60.4	50.8	65	55
	厂界西侧/18	交通	交通	63.2	54.1	65	55
	厂界西北侧/19	工业	工业	63.3	52.6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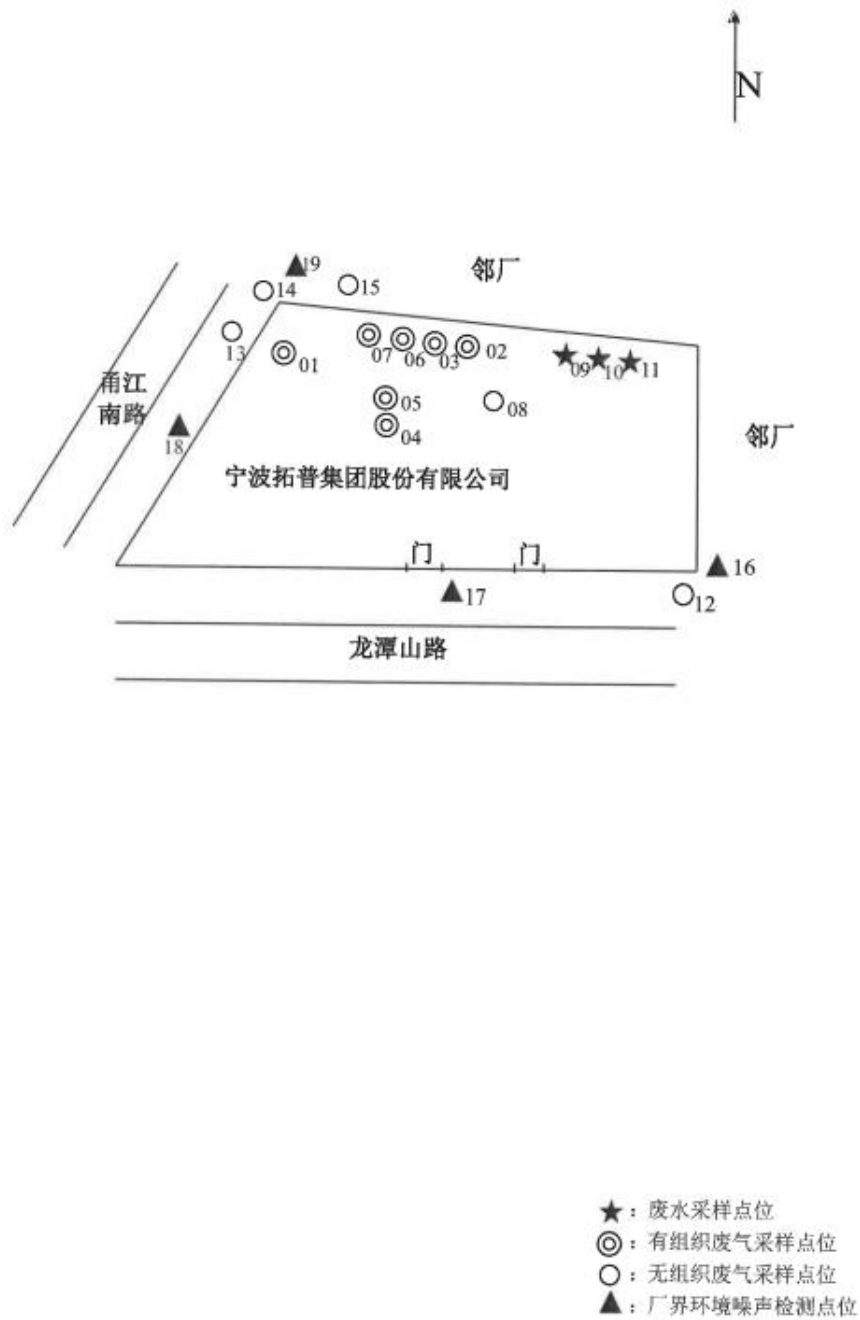
编制人: 陈海华

审核人: 红艳

批准人: 红艳

批准日期: 2023.07.12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3.06.15(第一次)	多云	东南	1.9	101.0	27	56
2023.06.15(第二次)	多云	东南	1.7	100.9	29	51
2023.06.15(第三次)	多云	东南	2.1	100.8	29	50
2023.06.16(第一次)	多云	东南	2.0	101.0	25	65
2023.06.16(第二次)	多云	东南	2.5	100.9	26	63
2023.06.16(第三次)	多云	东南	3.4	101.1	25	67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72103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气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1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72103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1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07 月 21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07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1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07 月 26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限值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
二级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72103

第 2 页 共 3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3.07.24	辊锻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1	/	第一次	4226	非甲烷总烃	19.5	0.0824	/	/
			第二次	4347	非甲烷总烃	19.3	0.0839	/	/
			第三次	4235	非甲烷总烃	20.2	0.0855	/	/
	辊锻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	15	第一次	4376	非甲烷总烃	5.88	0.0257	120	10
			第二次	4718	非甲烷总烃	5.06	0.0239	120	10
			第三次	4645	非甲烷总烃	8.89	0.0413	120	10
	辊锻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3	/	第一次	4908	非甲烷总烃	26.2	0.129	/	/
			第二次	5006	非甲烷总烃	34.0	0.170	/	/
			第三次	4924	非甲烷总烃	32.4	0.160	/	/
	辊锻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4	15	第一次	5355	非甲烷总烃	12.6	0.0675	120	10
			第二次	5436	非甲烷总烃	10.9	0.0593	120	10
			第三次	5374	非甲烷总烃	10.1	0.0543	120	10
	辊锻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05	/	第一次	4711	非甲烷总烃	33.4	0.157	/	/
			第二次	4790	非甲烷总烃	32.5	0.156	/	/
			第三次	4830	非甲烷总烃	38.8	0.187	/	/
	辊锻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6	15	第一次	4888	非甲烷总烃	9.91	0.0484	120	10
			第二次	4834	非甲烷总烃	10.9	0.0527	120	10
			第三次	4829	非甲烷总烃	11.3	0.0546	120	10
2023.07.25	辊锻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1	/	第一次	4180	非甲烷总烃	17.9	0.0748	/	/
			第二次	4252	非甲烷总烃	17.5	0.0744	/	/
			第三次	4184	非甲烷总烃	19.7	0.0824	/	/
	辊锻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	15	第一次	4954	非甲烷总烃	5.24	0.0260	120	10
			第二次	4898	非甲烷总烃	5.59	0.0274	120	10
			第三次	4846	非甲烷总烃	5.72	0.0277	120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72103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7.25	辊锻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3	/	第一次	4978	非甲烷总烃	34.1	0.120	/	/
			第二次	4846	非甲烷总烃	31.1	0.151	/	/
			第三次	5014	非甲烷总烃	22.9	0.115	/	/
	辊锻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4	15	第一次	5430	非甲烷总烃	8.84	0.0480	120	10
			第二次	5366	非甲烷总烃	12.5	0.0671	120	10
			第三次	5360	非甲烷总烃	11.1	0.0595	120	10
	辊锻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05	/	第一次	4851	非甲烷总烃	22.5	0.109	/	/
			第二次	4875	非甲烷总烃	28.6	0.139	/	/
			第三次	4761	非甲烷总烃	25.9	0.123	/	/
	辊锻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6	15	第一次	4877	非甲烷总烃	10.1	0.0493	120	10
			第二次	4823	非甲烷总烃	13.8	0.0666	120	10
			第三次	4995	非甲烷总烃	16.9	0.0844	120	10

编制人: 李丽

审核人: 孙德明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附件 6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0761450380T004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61450380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761450380
法定代表人	邵建树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吴中华	联系电话	150674693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单位地址	东经 121° 46' 37.854" 北纬 29° 53' 21.495"		
预案名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潭山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报, 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2022 年 7 月 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潭山路厂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7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206-2022-044-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8 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9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7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位于北仑区龙潭山路1号，利用已建厂房（建筑面积63085m²），实施“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铝合金控制臂24万件，模具300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21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0〕230号）。2023年6月，企业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0761450380T004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9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1.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整体验收，验收目前已建设且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①辊锻/模锻脱模废气与抛丸粉尘治理设施改进；②部分机加工设备、2台水切割机、1台清洗机尚未到位，对照《污染影响

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具体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抛丸粉尘、抛光粉尘、硝酸雾和机加工异味。

辊锻/模锻脱模废气经侧吸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单套风机风量5000m³/h。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装置与滤芯除尘器除尘处理后与现有的其他抛丸粉尘汇至现有的1根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风机风量4000m³/h。

抛光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15000m³/h。

硝酸雾经槽边侧吸+U型半包围侧吸方式收集后汇至一套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30000m³/h。

机加工异味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

（二）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振动研磨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水切割循环水、碱洗废水、酸洗废水、废切削液、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水切割循环水经沉淀、砂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水喷淋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

（三）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磨料砂、除尘灰委托宁波一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石墨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磨屑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置；污泥、渣渣、废铁桶委托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塑料桶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2-044-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6月16日与7月24日~7月25日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气筒、抛光粉尘排气筒中的颗粒物、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硝酸雾排气筒中的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小于 $6\text{mg}/\text{m}^3$ ，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废水的pH排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以及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的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COD_{Cr}、VOC_s 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其中硝酸雾排气筒中氮氧化物与抛丸粉尘、抛光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无法核算其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3、按照规范要求对项目验收材料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信息详见附件。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袁世华	人事科长	15067460731
宁波拓普集团有限公司	袁世华	车间主任	17816875088
宁波拓普集团有限公司	俞利军	2431170	18208071780
宁波拓普集团有限公司	张利军	主任	13581805349
浙江商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吕依成	高工	13738579919
浙江港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俞世峰	技术员	18057433290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至 2023 年 6 月完成工程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61403 号、2023H072103 号）及企业实际情况，2023 年 09 月 27 日，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经现场查验，《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投诉等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大气防护距离的有关规定。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后续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91330200761450380T004Y）。